

1935

年

第

卷

第

69

期

27 SEP 1935

2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六十九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 訓令財政廳奉電派本廳長暫行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等因遵於六月八日就職仰知照文
-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飭重申前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對於所屬人員任意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將任內人犯徇情賄放定予從嚴懲處等因仰遵照文
-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為公布中央銀行法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文
-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申做國民對於友邦務教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令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 訓令各縣縣長為本省各縣地方款產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已由廳擬訂除呈報省政府經核備外并分令外仰即轉行該會遵照

辦理文

● 調令龍縣 實堯 縣縣長奉 省府令請任用該縣政府科長一案經審定合格檢發證件任命狀仰查收轉給并將該員奉委任事

日期具報文

● 調令成安 吳橋 縣縣長奉 省府令委王懷璧等四員任成安等四縣政府科長除分行外檢發任命狀仰查收轉給並將任職

日期具報文

● 調令阜城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等呈為地瘠民貧擔負太重請飭將上忙增加附捐制止一案仰遵指示查明呈復核辦文

● 調令安新縣縣長為故員曹季魯郎金關係通案不能單獨發應俟本廳奉到指令後再行飭知仰轉飭知照文

● 調令安國縣縣長據該縣業經手總會呈請免除附加捐以蘇商困等情仰即查明具復核辦文

● 調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駐平政委會令飭戰區清理委員會結束日期等因仰知照文

● 調令各縣縣長為嗣後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款及經營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務須切實詳查以杜隱蔽文

● 調令邯鄲縣縣長據該縣商會呈請發還公債河工借款等情本廳已呈請推展俟奉指令再行令知仰即遵照轉飭知照文

● 調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合行知照等因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文

● 調令接鹿縣縣長據該縣地方款產監委會呈為地方捐廢除三萬餘元現狀實難維持請將煤炭捐暫為保留等情應毋庸置議仰

遵照轉飭文

● 調令各專署各縣局奉財政部令解釋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菸類整賣牌照分級性質仰遵照辦理文



指 令

- 指令盧龍縣長據呈報廢除第二期苛捐雜稅局於地方數目應如何抵補請核示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報查文
- 指令東光縣長據呈請示牲畜稅內之花布雜稅是否雜牙行內土布稅等情查土布牙稅係佣金性質與牲畜稅內花布稅情形不同不在廢除之列仰遵照文
- 指令安新縣長據呈報土布菜蔬等稅是否一律廢除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文
- 指令武清縣長據呈報青會攤補各鄉學款應如何辦理等情應由各校編造收支預算書彙呈請核辦文
-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第二期廢除苛雜地方秋款二萬餘元實行裁廢無法維持請示遵等情仰遵指分別辦理報核文
- 指令獲鹿縣長據呈送廢除子花棉稅各款佈告稿清摺應准照辦文
- 指令廣宗縣長據呈籌辦征處及縣金庫各項辦法規則有疑參逐一臚陳請核示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 指令靜海縣長據呈報議定地方暨委會各委員旅膳費及事務員津貼筆墨費各數目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 指令盧龍縣長據代電為經征處組織辦法及縣金庫組織辦法尚有疑議請指示等情茲經分別指示仰知照文
- 指令柏鄉縣長為僱兵袁同仁外備查前已奉令呈繳其鉅金不能再由本廳轉發文
- 指令盧龍縣長據呈報組織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該縣既無黨部及農教兩法團之組織應暫在士紳中添聘二人及教育機關公推一人以補其缺仰即遵辦呈核文
-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保周毓璋充該縣經征處主任并送履歷表及證明文件請備案等情查核相符准由縣委任文
- 指令靈縣縣長據呈報雜貨商店兼售菸酒煤汽油者應如何課稅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 指令定興縣長據電報廢除菜秤行牙稅所有附加是否裁廢請核示等情應准廢除文
- 指令房山縣長據呈代電請示暫緩廢除煤灰加價等情應無庸議仰遵本廳前令速將應廢各款依期廢除具報文

● 指令那台縣縣長據呈保科員雷琮爲經征處主任請獎核指令委充等情准予由縣委任文

●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廢除苛雜日期並送佈告清摺等情所請撥款抵補一節仰候統籌飭遵文

●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爲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對於縣府往返行文應用何程式對外有無直接行文之責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

指飭辦理文

●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報指令裁廢苛雜抵補辦法在未籌定以前可否繼續征收等情仰遵指示辦理報核文

● 指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擬將本炭款糖捐遵令廢除染行捐等三款暫准保留等情仰遵前令佈告廢除報核文

佈 告

●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瀾縣磚瓦審捐一項似未便獨准保留緣由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據文安縣呈保李慶霖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

●呈 省政府爲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並租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擬請推展至本年十

二月底償還請鑒核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報核飭安新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隱弊應准記功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據南皮縣呈請委任張堅爲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交會審委任文

●呈 省政府爲捐費收據工本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援案一律停征以昭畫一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爲田賦等項收據各縣在年度開始後應一律繳回惟在舊據未繳新據未領期間應暫用舊據并須加蓋停征工本費

紅戳藉杜流弊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據獲鹿縣呈保曹益全爲該縣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審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易縣呈保陳桓永爲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

咨 文

●咨 民政廳爲前成安縣縣長張應麟任內交代業經本廳核明尙無虧挪庫款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目錄

● 咨民政廳為安國縣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均尚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 咨民政廳為前任南和縣縣長朱尙瑞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公電

● 代電 榆 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電請暫緩設立經征處及金庫應勿庸議文

訴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五號
- 北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七號

計畫

● 提議擬定牲屠兩稅改歸縣經征處直接征收及牙稅改章後地方欸收撥辦法請公決案 (省委會議決通過)

●提議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通過）

●提議酌擬各縣解款旅費等款數目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通過）

●提議前收回民生銀行官股股款歷在省銀行專款存儲擬歸入庫賬列收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通過）

●提議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調查証工料費所需印刷費用，擬請准予作正開銷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通過）

●提議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在事人員各給予一月薪水以示體恤并擬請將各局局長由省政府予以存記請公決案（省委會議
決通過）

●提議結算本省截至六月底欠發各項款數擬請分別電催中央及天津市迅予清撥欠各款以資應付案（省委會議決通過）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目 錄

◎中央銀行法

◎河北省各縣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報 告

◎報告據玉田縣縣長呈轉據商界代表王夢熊呈請免征二十二年營業稅欸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准予豁免）

◎報告設立各縣經征處及縣金庫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請公鑒案（省委會議決備案）

◎報告本廳因遷移損毀及年久不堪應用木器擬請准予核銷案（省委會議決准予核銷）

◎報告為本廳隨同省府遷保所有支用遷移各費造具預計算書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通過）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二十二年財政報告書（五）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電派本廳長暫行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等因遵於六月八日就職仰

知照文 六月十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虞電開：

「六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另有任用，于學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琬，暫行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等因。特達」

等因：奉此，並准 于主席將省政府印信官章，咨交接收，本兼代主席，遵於六月八日，就兼代主席職務。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命 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飭重申前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對於所屬人員任意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將任內人犯徇情賄放定予從嚴懲處等因仰遵照文

六月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九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零號訓令開：『查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前經本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第一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仍有上項情事，亟應重申禁令以肅官常。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有對於所屬官署或學校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重要人犯徇情賄放者，一經察覺，定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為公布中央銀行法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文

六月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〇六二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二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申飭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
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令仰知照文六月二十一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三零四四號公函開；「六月十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隣尤爲要着，中央已屢加申飭，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

命 令

三

命 令

四

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本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已由廳擬訂除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文六月一日

案查各縣設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一案，茲經本廳擬具組織辦法，呈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修正通過」奉令行知，並經抄發辦法，分令該縣遵照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具報查核各在案。現在迭據各縣呈報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依法成立，請鑒核等情；到廳。查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既已依法成立，所有該會辦事細則，亟應詳爲擬訂，以期一律，而資遵守，茲由本廳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二條，除呈報

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轉行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 訓令

趙縣 寶坻
大名 撫寧

縣縣長奉

省府令請任用該縣政府科長一案經審定合格檢發證

件任命狀仰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任事日期具報文

六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八四零號指令本廳以據呈請擬以申魁璋王之翰張育仁趙興仁四員，任趙縣大名寶坻撫寧各縣政府科長，附送資格審查表件，請審查任用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暨表件均悉。所請擬以申魁璋任趙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王之翰任大名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育仁任寶坻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趙興仁任撫寧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申魁璋應予試署，並准叙委任十一級。王之翰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五級。張育仁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拾級。趙興仁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六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合即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等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證件發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發各件，並抄錄審查理由，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命令

計發 申魁璋 證件十一件 任命狀一件 抄錄審查理由一份。

王之翰 證件五件 任命狀一件 抄錄審查理由一份

張育仁 任命狀一件 抄錄審查理由一份

趙興仁 證件三件 任命狀一件 抄錄審查理由一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任用機關	姓名	審查理由
趙縣縣政府	申魁璋	該員係河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前於趙縣財政局局長任內業經本會審定合格試署有案按照該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職務係由局長改任茲據繳驗前項證書暨委任令自應認為合格該員曾任局長職務未滿一年應仍予以試署擬叙委任七級核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不合並准自委任十一級起叙
大名縣政府	王之翰	該員在河北省大名縣財政局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合格繳驗部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曾任大名縣財政局局長一年以上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甄別證書原叙委任六級擬晉叙為委任五級核與晉級規定相合並准照叙
寶坻縣政府	張育仁	該員係本省經任人員考試及格並經考試暨核委員會覆核及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前在寶坻縣任局設科故任第二科科長自應認為合格按照河北省裁局設科實施辦法既經審查合格有案免繳證件復查該員曾任相同職務一年以上應予實授擬叙委任五級與現行官等官俸表不合惟既任職一年以上應叙委任十級
第二科科長		

撫 寧 縣 政 府
第 三 科 科 長

趙 興 仁

該員前在河北省撫寧縣財務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合格并於該縣財政局長任用審查案內經本會審查合格實授保留原叙委任陸級在案現復據繳驗部發証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按照河北省裁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職務係由財政局長改任在職一年以上應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與甄別証書原叙級數相同並准照叙

● 訓 令

任 邱 武 清 吳 橋

縣 縣 長 奉

省 府 令 委 王 懷 璧 等 四 員 任 成 安 等 四 縣 政 府 科 長 除 分

行 外 檢 發 任 命 狀 證 件 仰 查 收 轉 給 並 將 任 職 日 期 具 報 文 六 月 九 日

案 奉

省政府第七九零四號指令：據呈請擬以王懷璧、鄒漢宗、趙樹蘭、齊家塾四員，分任成安、吳橋、任邱、武清各縣政府科長。附送資格表件，請審查委任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暨表件均悉。所請擬以王懷璧任成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鄒漢宗任吳橋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趙樹蘭任任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齊家塾任武清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應予實授。王懷璧、鄒漢宗、趙樹蘭准叙委任六級，齊家塾准叙委任五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合即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等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再查王懷璧一員，前於財政局長任用審查案內，曾經審查委任，此次改科，資格既合，應准變通，予以審委，由廳補行註冊，併即遵照。原繳證件發還。表存。此令。」「等

命 令

七

命 令

因：奉此，除將王懷璧一員，由廳補行註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委任狀證件，並抄錄審查理由，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奉委任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發 王懷璧 證件八件 任命狀一件 理由一份

鄧漢宗 證件二件 任命狀一件 理由一份

趙樹蘭 證件四件 任命狀一件 理由一份

齊家塾 證件三件 任命狀一件 理由一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任用機關	姓名	審查理由
成安縣政府	王懷璧	該員係河北省考取佐治人員經考試院核委員會電核及格並蒙滎陽縣政府科長任內經呈報部別合格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資格前於成安縣財政局長任用審查案內業經本會審定合格實授有案按照裁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職務係由局長改任茲據繳驗兩項證書自應認為合格仍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甄別證書原叙俸級相同並准照叙
吳橋縣政府	鄧漢宗	該員於河北省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前於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用審查案內業經本會審定合格實授有案按照裁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職務係由局長改任茲據繳驗兩項證書自應認為合格仍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局局長任內原叙級數相同並准照叙
第三科科長	鄧漢宗	該員於河北省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前於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用審查案內業經本會審定合格實授有案按照裁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職務係由局長改任茲據繳驗兩項證書自應認為合格仍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局局長任內原叙級數相同並准照叙

任邱縣政府	趙樹蘭	該員前於河北省任邱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繳驗部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曾任任邱縣財政局長已在一一年以上繳驗委令證明非初任人員應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甄別證書原叙級數相同併准照叙
武清縣政府	齊家塾	該員係於武清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合格繳驗部發證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並在武清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實授有案茲因河北省裁局設科改任第三科科長應仍認為合格並予實授甄別證書原叙委任陸級現復任職滿一年以上來表擬叙委任五級應准照叙
第三科科長		

●訓令阜城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等呈為地瘠民貧負擔太重請飭將上忙增加附捐制止一案仰遵指示查明呈復核辦文六月十二日

案據該縣鄉長耿瑞五等呈「為地瘠民貧，負擔太重，請將本年上忙增加之地方附捐，切實制止，以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批

「呈悉。前據縣政府呈報以田賦附加各款，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田賦正稅附加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辦法，擬就每兩征洋六元，計每畝二角，年共收洋八萬八千四百餘元到廳，當以附捐額數，較舊日田賦附加未減以前，計有增加，殊難照准，曾經令飭核減，復據呈報，地價平均每畝二十元，自本年下半年起，改按每畝一角八分征收，由廳核准，指令遵辦各在案。茲據該鄉長等聲稱每畝平均地價十餘元，及地方支出經費，從不宣布，任意

命 令

增加各節，是否屬實，催征里書二十一、二兩年尾欠罰辦一案，究係如何情形，仰候令縣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

等語，掛發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遵照文內事理，迅速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並將支出各款，核實公佈，俾衆週知，是爲至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安新縣縣長爲故員曹孝魯卹金關係通案不能單獨墊發應俟本廳奉到指令

後再行飭知仰轉飭知照文 六月十三日

案奉

財政部庫字第一五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河北省安新縣新安鎮曹緒宗代電呈稱『懇准予令行河北省政府轉令安新縣政府核發一次卹金暨年撫金。』等情，查關於該曹緒宗之父曹孝魯卹金一案，前准軍政部咨送卹令內備查到部，計列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當經存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代電，令仰該廳轉飭查案核發，以重卹典。此令。附抄件。」

等因：奉此，查本省傷亡官兵卹金案，二十二年度以前，向係由廳造冊，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撥發到後，再行令縣發給，是以本省郵金尙能陸續發領，嗣奉部頒劃一郵金支撥辦法，令省一律先行籌墊，再行請部撥還等因；惟本省財政萬分竭蹶，前項郵金，限於財力，無法墊支，經一再呈請變通辦法，以期各受郵人實惠均霑，但均未蒙部准，因之二十三年全年郵金案件，已達四千餘案，需款至二十八萬餘元之鉅，悉難隨時措辦，事關郵典，本廳異常焦急，第以通案關繫，勢不能單獨墊發，現正復呈轉請

財政部核示，將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奉令後，再行另令飭遵，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原件（從畧）

●訓令安國縣縣長據該縣藥業經手總會呈請免除附加捐以蘇商困等情仰即查明

具復核辦文 六月十五日

案據該縣藥業經手總會呈「為附加捐款，無力負擔，懇請免除，以蘇商困」等情，據此。查該縣藥牙公益捐，原屬商捐性質，與就稅附加者情形不同，自不在廢除之列，惟據該會聲稱近年藥業蕭條，無力攤繳，是否屬實，應否減免，及舊欠捐款，如何催繳關係地方公益，合亟抄錄原

命 令
令仰該縣遵照，迅速察酌地方情形，妥爲擬議，呈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以奉行政院駐平政委會令飭戰區清理委員會結束

日期等因仰知照文 六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三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開，『案查本會上年呈准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辦理戰區各縣善後事宜，當將該會組織大綱，暨成立日期，先後令行知照在案。茲據戰區清理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內載，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爲六個月，溯自上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已屆六個月期滿。當經本會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會議決議，如期結束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嗣後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款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

項務須切實詳查以杜隱蔽文六月二十日

案據安新縣縣長何毓秀呈稱：

「竊職縣自縣長到任，接准前任交代後，即訪知交案內各項正款，其中虧短頗鉅，當即多方調查，迄未敢冒然結報，嗣據職府書記楊德祥等自行檢舉，於民十九及二十一等年，先後隱匿契紙八十六張，計挪用稅契款洋一千二百餘元，前任漏未移交，當將該書記等分別管押，勒限追款，一面將經過詳情呈報鈞廳，並擬請准將交代，先照原案結報，將此項契稅虧款，另案辦理各在案。正候令遵辦間，茲復查出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亦均虧短甚鉅，謹將實在情形，爲廳長詳細陳之：查縣長到任後，接准趨前縣長雲椿移交各當商等，積欠當稅及官款生息，皆已達數年之久，當以各當商及存款商店皆係殷實商號，何至常年拖欠，核情頗有可疑，當經嚴催經手書記楊德祥上緊征收，然舊欠尚未補齊，新欠又已累積，截至現在，當稅自二十二年份起官款生息自二十一年份起，尙均積欠未繳，此次書記楊德祥因挪用契稅款項管押追繳，縣長以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均爲該書記楊德祥一人經手，事關庫款尤應詳細調

查，以妨虧短，復經派員分赴各商店，明密調查，剴切勸諭各商號，不得碍於書記情面，代人受過，並勒令開具賬單，據實聲覆，旋據各商店先後呈稱，其應納當稅及官款息金，均已繳至二十三年年底，並無積欠情事，同時並據該書記楊德祥呈報，自承各商店所欠之款，均早年即被該書記等暗中挪用，歷年以新收之款按季滾抵，經縣長提訊該書記楊德祥詳細根究，據稱：此等款項，已由書記等經收多年，德祥自早歲入科，即知舊同人挪用當稅及官款生息共洋一千四百餘元，均作爲商戶積欠，至民國十七年縣府改組，舊同人等，或因年老退職或因病死亡，所虧之款，多無法攤補，德祥念同事之誼，負責接管，甘願代爲彌補不料力與願違，生活困窘，前虧未補後虧相繼，數年之間，統計官款生息及當稅兩項共計虧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三分，至最近數年來每期收款，均係以新抵陳，按季滾繳，並未敢再行挪用，而前虧之款，亦迄無餘力彌補，等語，縣長詳加查核，該書記挪用當稅共洋五百五十元，官款生息共洋一千五百九十元零九角三分兩項共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三分，核與所報數目尚均相符，當將該書記仍付管押，勒限措款補償，一面遴派第二區公安局長自治指導員及職府司法書記，前往該楊德祥所住村莊會同鄉長副等，詳查其所有財產，先行估價查封備抵，茲據各該員會同查明，開具財產估價清單，取具鄉長副並無隱匿財產切結，聯銜呈復前來，業經佈告查封在案。查該書記楊德祥先後虧短契稅當稅及官款生息各款，爲數甚鉅，自屬

觸犯刑章，惟此案挪用當稅及官款生息，事在數年以前，近年以來，均係以新抵陳，按季滾繳，始終蒙蔽，而歷前縣長，遞相交接，並未認真查究，以致虧短至今，咎固難辭，然書吏舞弊，在外私收私用，自與交代虧款或漏交者，情形迥異，所有縣長現接趙任交代，除照章有漏交或另案辦理各款外，擬請仍照原案結報，以免再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詳陳，並檢同查封楊德祥財產清單，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估單一紙；據此，查該書記楊德祥等，經征稅款，竟敢虧挪至三千四百餘元之鉅，贖蔽至數年之久，實屬有犯刑章，業經指令依法嚴懲，並查封家產備抵。安新縣既發生清項情弊，其他各縣或亦難免，嗣後各縣長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款，以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數目是吾相符，有無隱匿情事，務須詳確考查，切勿稍涉含混，僅憑員書一報了事，以杜贖蔽，而防虧欠。自此次通令後，如果當時仍不加察，迨結報後，再發生前項情弊，即責由接任縣長如數賠償，以爲玩視交案者戒。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廳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 廳令一紙

抄廳令

令安新縣長何毓秀

呈一件爲報趙前縣長交代當稅及官款生息兩款均被經收書記虧挪甚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並送清單由。

呈軍均悉。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書記楊德祥孫金生等虧挪契稅情形，並請示可否剔歸專案辦理等情到廳，業經以五二四零號指令，由縣切實押追，並准剔歸專案辦理在案。茲據續報查明該書記楊德祥又虧挪官款生息及當稅兩項共洋二千一百四十九元零九角三分，實屬有寇侵蝕，殊干法禁。該縣長對於多年隱弊，竟能設法陸續查明。足徵精勤幹練，殊堪嘉許。應即記功一次，以昭獎勵，至來呈既稱已將該書記所有之財產，先行查封，應速由縣拍賣備抵。其不足之數，仍應遵照前令，備案嚴追，勒保賠償，並於欠款繳齊後，依法送交法院科罰，以重公帑，而警刁頑，再趙前縣長雲椿原接交案，對於書記虧挪契稅當稅及官款生息各款，合計三千四百餘元之多，竟漏未查覺，實屬疏忽玩愒，本應從嚴懲處，以資儆策，姑念事屬歷任推演而來，在該趙前縣長對於交案，或無澈底之經驗，在以前各任事屬既往，又無法追究，暫免議懲，並將該書記虧欠各款，一併剔歸專案辦理，一面仍將交案先行結報，以免久延。除呈報並通令各縣，嗣後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款，以及經營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務須切實詳查，以杜隱蔽，倘於結報後，再發生前項情弊，即責由接任縣長如數賠償外，仰即遵照。並轉咨趙前縣長查照。單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日

●訓令邯鄲縣縣長據該縣商會呈請發還公債河工借款等情本廳已呈請推展俟奉
指令再行令仰即遵照轉飭知照文六月二十一日

案據該縣商會呈為八厘河工借款還款在即懇請准予提交會議屆時照舊償還以昭信用事竊查八厘借款及永定河工前年皆屆期如數償還自二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日為應償還本息之期爾時鈞廳以

河北財政困難遂提議表決展期自二十三年六月底准予發給業經公布在案迄今已逾三期尙未償還分毫現時已屆六月償還期限在即理應屆時將三次欠款及此次應還之款一併照付以昭信用而維商艱查邯鄲商業蕭條已達極點現狀均難維持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此次屆期如能一併償還大家分潤亦爲商家之小補事關借款信用事關商業前途理合呈請廳長早日提交會議表決此次應還之款屆時一併償還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本省應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及永定河工借款。前因財政困難。屢次推展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再行償還。先後通令在案。嗣以省庫異常支絀。屆期未能償還。迨至本年六月底。又屆償還之期。本應繼續償還。以維債信。無如目下財政狀況。仍屬收不敷支。前項借款實難遽行償付。現已由廳呈請

省政府再行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一俟奉到指令。再行通令遵照。該縣借款。事同一律。自應隨同通案辦理。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商會知照。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合行知照等因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文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命 令

省政府第四二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七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會計師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獲鹿縣縣長據該縣地方款產監委會呈爲地方捐廢除三萬餘元現狀實難維持請將煤炭捐暫爲保留等情應毋庸置議仰遵照轉飭文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呈「爲本縣地方捐廢除三萬餘元，現狀實難維持，請將煤炭捐一項，暫爲保留，以利庶政。」等情，據此。查各縣應廢捐稅款目，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經

財政部核定，令據該縣遵照布告廢除有案，未便再議變更。至抵補辦法，以印花稅提成爲的款，迭經中央申明令公佈，應俟廢除案報齊後，由廳統盤籌劃，另令飭遵，所請挪用省款之處，碍難照准。在抵補之款。未撥到以前，地方必需經費，應由縣暫行設法借墊，俾維現狀。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委員會遵照。

此令。

●訓令各署縣局奉財政部令解釋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規定菸類整賣牌照分級

性質仰遵照辦理文六月二十八日

案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稅字第一六三零九號訓令內開：

「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函稱：『據敝會各會員報告近來各地小經理家向納每季牌照稅祇二十元者今各地稽征人員多令繳納一百元致時起糾紛莫能解決營業大受影響請求敝會速謀救濟辦法以資解決按向例凡各地之分公司或各省區之特約經理家經銷全省捲菸者每季有納牌照稅銀一百元其經理各種捲菸者爲批發商店每季納稅銀二十元查此種商店係普通經理非特約性質與部章本甚賅合歷辦業已有年無如自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

行後各地稽征人員對於章則規定既曲爲解說於徵稅等級又漫無標準往往不論其屬於乙級或丙級而均強列爲甲級責令按此納稅每季達銀一百元是以各處經理商店往昔每季僅納稅銀二十元者今則陡升至甲級須每季納稅銀一百元非惟數相倍蓰有違向例抑且核與現章不符顯見曲解商力維艱詎勝負影響所及菸廠爲甚敝會以事關會員切膚利害難安緘默用特函請貴署俯軫商情對於分級徵稅之標準迅予明白解釋分別規定至普通經理商店並請按照成案以丙級徵稅以恤商艱」等情據此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菸類整賣甲級牌照規定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所稱特約經理分銷處者換言之即與廠商訂有特約劃區專銷該廠商所出各種捲菸或某種捲菸之謂至整買丙級之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即係普通批發商店並未與廠商訂有專區專銷之特約者原章界說至爲分明來函所稱向按丙級納稅之小經理家各地稽征人員多令照甲級繳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如果確係範圍較少並非特約性質者自可照丙級征收以符定章據函前情除飭由稅務署照章解釋函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照章辦理仍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查照。

局遵照辦理。

此令。

指 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報廢除第二期苛捐雜稅屬於地方數目應如何抵補請核示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報查文六月十二日

歌代電並附件均悉。查該縣河路保護船捐一款，迭據表列全年額征八千元，併由廳彙案列表呈報。

財政部查核有案。未便再議變更，牲畜商雜稅內，附帶征收棉花稅，既據查明年額五百元，自應連同擬裁各款，一律截至本年六月底實行廢除，俾符通案。至抵補辦法，應俟

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再行統盤籌劃，另行飭遵，仰即遵照，一面將廢除各款年征額數，分別開列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並抄錄佈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呈送查核，毋再藉詞延宕。附件存。

此令。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請示牲畜稅內之花布雜稅是否雜牙行內土布稅等情查土布牙稅係佣金性質與牲畜稅內花布稅情形不同不在廢除之列仰遵照文 六月十五

陽代電悉。據稱該縣雜牙行內之大糞牙稅，業已遵令隨同其他各款，一併廢除。應速照抄佈告稿，並開具張貼佈告處所清摺，呈送查核。至土布牙稅，係佣金性質，與牲畜稅內之花布稅情形不同，自應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不在廢除之列，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土布菜蔬等稅是否一律廢除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文

六月十五日

齊代電悉。查該縣牲畜稅內之土布稅，應准連同雜秤行內之菜蔬牙稅，依照通令一併廢除。其棉花行內之土布稅，係佣金性質，應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不在裁廢之列，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報青會攤補各鄉學款應如何辦理等情應由各校編造收支

預算書彙案呈請核辦文六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據稱各鄉小學校除原有的款外，每年虧短三萬九千餘元，究竟某校舊有財產收入若干，實在不敷若干，應由各鄉校核實編造收支預算書，由縣審查明確，並擬具籌款方法，彙案呈請核辦，在未確定預算以前，仍應循舊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第二期廢除苛雜地方教款二萬餘元實行裁廢無法維持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分別辦理報核文六月二十日

齊代電及各校處電均悉。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捐雜稅，原議係由

中央印花稅提成項下抵補，並奉

財政部令對於抵補辦法，本內外相維之義，必信必果，自不容遲疑觀望，況現已由廳呈請

財政部迅速核發在案。不久當可發下，應俟各縣報齊，即當統籌飭遵。仰速遵照前令，將單開各款，截至本年六月底佈告廢除，抄同佈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呈送查核，該縣牲畜稅內，如有花布雜稅，及乾鮮菓菜雜秤行內之菜蔬，柴草，大糞等牙稅，應一併查明佔額，隨案廢除具報，并轉飭各學校知照。

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送廢除子花棉稅各款佈告稿清摺應准照辦文六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縣棉花稅，係子花稅及棉稅兩項，業已遵令分別開列隨同擬裁各款一併佈告廢除，應准照辦。仰仍隨時嚴加考察，勿任有矇混私收情弊，是為至要。附件存。

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籌辦經征處及縣金庫各項辦法規則有疑義逐一臚陳請核

示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六月二十一日

呈悉。據稱疑義各節，分別指示如下。(一)(四)兩項應查照本廳元代電示辦法辦理，(二)(三)應由額定經費勻撥開支，(三)應遵照經征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但書之規定辦法辦理，於必要時，可彙總送交金庫，(五)另令飭遵，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靜海縣縣長據呈報議定地方監委會各委員旅膳費及事務員津貼筆墨費各數目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六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僅於開會時支給旅膳等費，似不宜規以固定數目，致涉薪水之嫌。來呈擬請各委員每次開會，發給旅膳費洋各兩元，事務員津貼筆墨費洋各兩元各節，均有未合，應由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按日計算，核實支給，筆墨費並應實報實銷，以資掙節，而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呈候查核。

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代電為經征處組織辦法及縣金庫組織辦法尚有疑義請指示等情茲經分別指示仰知照文六月二十二日

暨代電悉。茲將請示疑義三點，分別指示於下：(一)應以二十三年度各稅包額為比額。(二)

經征處經費，准予自行支配，按照行政費之手續請領造報。(二)各項單據，由縣依式印製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柏鄉縣縣長爲傷兵袁同仁外備查前已奉令呈繳其卹金不能再由本廳轉發
文六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傷兵袁同仁外備查，前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奉

省政府第二九六八號令，准軍政部軍衡司函請檢還，當經遵令呈繳在案。該傷兵外備查，既經呈繳，其卹金自不能再由本廳轉發。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卹令一紙，領狀保結各一紙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報組織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該縣既無黨部及農教兩法團之組織應暫在士紳中添聘二人及教育機關公推一人以補其缺仰即遵辦呈核文六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既無黨部農會及教育會之組織，應暫在地方公正士紳中添聘三人，俟黨部及農教兩會成立，即分別函令由各該機關選派代表出席，同時並將添聘之代表撤消，以符通案，來呈所稱以自治協會代表替代黨部，以該府第三四兩科長代替農教兩法團各節，核與法定均不符，自應勿庸置議。至該會辦細則，已由廳擬訂於二零一六號訓令飭發在案，仰仍遵照指示各節辦理，呈

候查核。記錄存。簡章存銷。此令。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保周毓瑄充該縣經征處主任並送履歷表及證明文件請備案等情查核相符准由縣委任文六月二十四日

呈暨表件均悉。據稱擬委周毓瑄充任該縣經處主任一節，查核所送該員履歷表，與本省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遴保辦法，尙屬適合，自應准予由縣委任，除將原送履歷表存廳備案外，合將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此令。

計發還周毓瑄證明文件二件

●指令冀縣縣長據呈報雜貨商店兼售菸酒煤汽油者應如何課稅等情仰遵照辦理文六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

財政部前令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對於兼營菸酒業商店應否完納營業稅，曾經解釋如下，「查販賣雜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照章完納營業稅……菸酒牌照，本為特許菸營業而設，於販賣雜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自不能因既領有菸酒一部分之牌照，即可藉口免征其他雜品部分之營業稅。亦不能因已征其他雜品部分之營業稅，即可免除菸酒部分之牌照稅。」等語，細釋部文意旨，此類商店，係於菸酒部分應征牌照稅，其他雜品部分應征營業稅，並非於菸酒部分征收牌照稅外

，再按釀酒及其他雜品全部營業，征收營業稅，甚為明顯。蓋酒牌照稅，亦為一種營業稅，菸酒部分，既已征收牌照稅，其營業稅自應剔除，以免重征之嫌。

至煤汽油業免征營業稅之範圍，前於民國二十年間奉 河北省政府轉行財政部賦字第一九二八〇號咨開，「各省對於煤油營業稅之征收，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汽油煤油者，仍征營業稅外，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等因，是則煤汽油業除公司或經理及批發商店應免營業稅，及其兼營業者，應將煤汽油部分，剔除免征外，凡雜貨商店兼營零售煤汽油者，仍應一律照征營業稅，煤汽油部分，勿庸剔除。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定與縣縣長據電報廢除菜秤行牙稅所有附加是否裁廢請核示等情應准廢除文六月二十五日

銑代電悉。該縣菜秤行牙稅，既已遵令裁廢，所有地方附加二百八十五元，當然廢除，至抵補辦法，應俟各縣報齊後，由廳統盤籌劃，另行飭知，仰即遵照，並將裁廢款目日期布告報查。

此令。

●指令房山縣縣長據鹽代電請示暫緩廢除煤灰加價等情應無庸議仰遵本廳前令速將應廢各款依期廢除具報文六月二十六日

命 令

命 令

二八

鹽代電悉。查各縣第二期應廢款目，曾由廳彙總列表報告省委會議決，咨部核定有案，未便再議變更且苛雜廢除後，以印花稅提成爲撥補的款，歷經明令公布，既有抵補辦法，自不容稍存觀望，所請暫緩廢除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本廳前令，速將此項煤灰加價，連同其他應廢之款，依期實行廢除，並照抄布告稿，開具張貼布告處所清摺，呈報察核。定限已迫，勿再藉延。

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保科員雷琮爲經征處主任請鑒核指令委充等情准予由縣

委任文六月二十八日

呈暨表件均悉。查核所送雷琮履歷，與本省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遵保辦法規定資格，尙屬相符，自應准予由縣委任，俾專責成，除原送履歷表存廳備案外，合將該員證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此令。

計發回雷琮證件一冊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廢除苛雜日期並送布告清摺等情所請撥款抵補一節仰候

統籌飭遵文六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應裁苛雜，既據遵令布告廢除，仍應嚴加考察，以杜私征。關於撥補

一節，應俟各縣廢除案報齊後，再行由廳統盤籌劃，另令飭遵。至原有牛羊屠宰附加捐一欸，既據專電請示，仰候另案核奪。附件存。

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為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對於縣府往返行文應用何程式對外有無直接行文之責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文六月二十九日

呈悉。地方欸產監理委員會，對於縣府往返公文，應以公函行之，至該會向其他機關直接行文，並應以地方公欸公產事項為限，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報指定裁廢苛雜抵補辦法在未籌定以前可否繼續征收等情仰遵指示辦理報核文六月三十日

呈悉。查各縣煤捐，均已奉令裁廢，該縣煤稅附加捐，豈能獨存，所請繼續征收，應毋庸議。至抵補辦法，應俟各縣報齊後，由廳統盤籌劃另行飭遵，仰即遵照先令各令，迅將擬裁各欸，截至本年六月底布告廢除，並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送核，再該縣牲畜稅內，如有花布雜稅，及乾鮮菓菜雜秤行內之菜蔬，柴草，大糞等牙稅，應一併查明估額若干，隨案廢除具報，此令。

●指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擬將木炭麩糠捐遵令廢除染行捐等三款暫准保留等情

命 令

命 令

仰遵前令布告廢除報核文六月三十日

三〇

呈悉。查染行捐、審捐、雜肉捐等三款，各縣均已奉令裁廢，該縣何能獨異，所請保留，碍難照准。至各學校及農場經費，如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公款內，先行設法籌墊，俟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報齊，由廳統盤籌劃撥補，另行飭遵。仰即遵照前令，迅將擬裁各款，截至本年六月末日佈告廢除，並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前摺，呈送查核。

此令。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十日

計 開

舊 管

五月中旬結不敷洋四十二萬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一分

不敷現洋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
內計 結存 通用票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糧洋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零四角七分

收租課洋三千三百二十二元一角

收糟糧洋六元七角六分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三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二分

收牙稅洋三萬一千八百零九元六角二分

收牲畜雜稅洋九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五分

收當稅洋一百八十元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零四十四元八角六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八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洋六萬九千元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洋一萬一千元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七分

收釀酒牌照稅洋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萬九千零六十六元八角三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九十五元

命 令

命 令

收罰款洋三千二百五十四元零二分

收差徭洋一百十三元六角一分

收官款生息洋四百零三元三角八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元三角三分

收官股利益洋四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七角六分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二千元零零九角二分

收契紙價洋二千三百二十八元四角

收船捐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九百零九元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九分

收司法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五角三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八角

本旬共收現洋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

開 除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八萬一千零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二千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九萬六千八百十八元一角七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七分

支交通費洋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三角七分

支債務費洋一萬五千元

支撫卹費洋一千九百十五元五角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七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本旬共支現洋一百二十四萬二千零三十二元八角三分

命 分

實 在

命 令

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

不敷現洋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欸目故以此項
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欸係暫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欸數目文六月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元零四角七分

收租課洋七十四元七角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九分

收牙稅洋八千零八十七元五角八分

收牲畜雜稅洋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

收屠宰稅洋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二分

收稅契學費洋七百三十九元六角

收菸酒牌照稅洋二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一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五百四十二元

收罰款洋三十八元三角四分

收差徭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八百十八元七角五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

本旬共抵收洋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七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四千九百十六元三角六分

支財務費洋八千七百零九元一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八分

支協助費洋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一百零二元五角

命 分

命令

本旬共抵支洋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七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六月二十日

計開

舊管

五月下旬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

計內 不敷現洋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收地糧洋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

收租課洋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零零二十元零一角二分

收牙稅洋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

收牲畜雜稅洋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收當稅洋四百五十元

開

除

收屠宰稅洋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
收菸酒牌照稅洋六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五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九千三百零八元九角二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二千一百一十二元二角
收罰款洋四百九十一元九角七分
收差徭洋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二百七十四元零一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四十元零九角一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七百九十六元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元八角七分
本旬共收現洋四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六分

支行政費洋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九千零五十七元

命 令

支公安費洋四萬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零九分

本旬共支現洋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元零九分

實 在

結不敷洋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六分
結存 百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名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暫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六月二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一千二百十九元二角二分

收租課洋四元一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千七百三十元零八角四分

收牙稅洋七千四百零三元四角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二千六百零五元一角五分

收屠宰稅洋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百五十元零五角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八十一元六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

收契紙價洋二百九十九元三角

本旬共抵收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

抵支項下

支財務費洋四千零零二元零六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三角

本旬共抵支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六月三十日

計 開

命 令

舊

新

管

命 令

六月上旬結不敷洋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六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收

收地糧洋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元一角三分

收租課洋四元二角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

收牙稅洋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九一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零六百九十八元五角八分

收當稅洋三百元

收屠宰稅洋一萬零六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千六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零四分

開

除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六十元零七角五分

收罰款洋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一分

收差徭稅四百四十元零九角四分

收官款生息洋三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零一百八十六元八角五分

收暫時借入金洋二萬八千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六百二十七元二角

收船捐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七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九百八十五元六角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萬零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

本旬共收現洋五十三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

支行政費洋五萬二千三百元零一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

命 令

命 命

支公安費洋十七萬零九百七十八元八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二分

支協助費洋十萬零一千元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撫卹費洋三百十五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千七百十九元九角四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本旬共支現洋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四角三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四角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
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暫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六月三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五分
- 收租課洋二十九元六角九分
- 收漕糧洋二角八分
- 收各項契稅洋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
- 收牙稅洋三千三百六十三元三角二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七分
- 收屠宰稅洋一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二百九十四元二角
-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百五十八元七角九分
- 收契紙價洋七百十六元六角

本旬共抵收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命 分

抵支項下

命 令

支公安費洋一百二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九角五分

支協助費洋四千七百零六元

支債務費洋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百五十八元三角

本旬共抵支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灤縣磚瓦審捐一項似未便獨准保留緣由請鑒核文 六月五日
案奉

鈞府第四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據灤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石景恭呈為校款奇窘，懇請保留灤縣磚瓦審捐，以免學校停頓，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審業應依資本額征收營業稅，為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所明定，各縣磚瓦審業，自應照章課稅，不得再行征捐，是以本廳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擬請廢除，彙案提經

鈞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咨准

財政部核定在案。事關通案，灤縣詎能獨異，至此入廢除之項以印花稅提成爲抵補的款，現已呈經

鈞府咨催撥發，一俟奉撥到省，即當統籌飭遵，對於縣地方教育，亦不致生何影響，所請保留磚瓦審捐之處，擬請應即無庸置議，以維原案，奉令前因，除訓令灤縣政府仍遵迪令依限佈告廢除，並轉飭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文安縣呈保李慶霖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六月七日

案據文安縣縣長呈：保李慶霖爲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核轉等情；查李慶霖係原任財政局長，北平民國學院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李慶霖爲文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紙 證明文件四紙

●呈 省政府爲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並糧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擬請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請鑒核令遵文六月二十日

案查本省應還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及糧租借款，又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期本息，均因省庫支絀，無力償付，迭經呈准推展至上年十二月底償付在案。本應如期照辦，不意冀南各縣黃河決口，災情慘烈，其餘各縣亦多水旱蟲雹，偏災迭告，收入益絀，應支軍政各費，以及臨時特別用款，已苦無法應付，所有應還各項本息，是以未能照付，現至本年六月底，又屆償還之期，亟應繼續償還，以維定案，無如災變頻仍，地方原狀，尙未恢復，收入愈形減少，省庫艱窘，較前尤甚，再四思維，惟有仍將應還之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與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均再一律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以後各次本息，即照此遞推，藉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讀

四

●呈 省政府呈報核飭安新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隱弊應准記功情形
請鑒核備案文六月二十日

案據安新縣縣長何毓秀呈稱：

「竊職縣自縣長到任，接准前任交代後，即訪知交案內各項正款，其中虧短頗鉅，當即多方調查，迄未敢冒然結報，嗣據職府書記楊德祥等自行檢舉，於民十九及二十一等年，先後隱匿契紙八十六張，計挪用稅契款洋一千二百餘元，前任漏未移交，當將該書記等分別管押，勒限追款，一面將經過詳情呈報鈞廳，並擬請准將交代，先照原案結報，將此項契稅虧款，另案辦理各在案。正候令遵辦間，茲復查出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亦均虧短甚鉅，謹將實在情形，為廳長詳細陳之；查縣長到任後，接准趙前縣長雲椿移交各當商等，積欠當稅及官款生息，皆已達數年之久，當以各當商及存款商店皆係殷實商號，何至常年拖欠，核情頗有可疑，當經嚴催經手書記楊德祥上緊征收，然舊欠尙未補齊，新欠又已累積，截至現在，當稅自二十二年份起官款生息自二十一年份起，尙均積欠未繳，此次書記楊德祥因挪用契稅款項管押追繳，縣長以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均為該書記楊德祥一人經手，事關庫款，尤應詳細調查，以妨虧短，復經派員分赴各商店，明密調查，剴切勸諭各商號，不得碍於書記情面，代人受過，并勒令開具賬單，據實聲覆，旋據各商店先後呈稱，其應納當稅及官款息金，

均已繳至二十三年年底，並無欠情事，同時並據該書記楊德祥呈報，自承各商店所欠之款，均早年即被該書記等，暗中挪用，歷年以新收之款按季滾抵，經縣長提訊該書記楊德祥詳細根究，據稱：此等款項，已由書記等經收多年，德祥自早歲入科，即知舊同人挪用當稅及官款生息共洋一千四百餘元，均作為商戶積欠，至民國十七年縣府改組，舊同人等，或因年老退職或因病死亡，所虧之款，多無法攤補，德祥念同事之誼，負責接管，甘願代為彌補，不料力與願違，生活困窘，前虧未補後虧相繼，數年之間，統計官款生息及當稅兩項，共計虧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三分，至最近數年來每期收款，均係以新抵陳，按季滾繳，並未敢再行挪用，而前虧之款，亦迄無餘力彌補，等語。縣長詳加查核，該書記挪用當稅共洋五百五十元，官款生息共洋一千五百九十元及九角三分兩項共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三分，核與所報數目尚均相符，當將該書記仍付管押，勒限措款補償，一面遴派第二區公安局長自治指導員及職府司法書記，前往該楊德祥所住村莊會同鄉長副等，詳查其所有財產，先行估價查封備抵，茲據各該員會同查明，開具財產估價清單，取具鄉長副並無隱匿財產切結，聯銜呈復前來，業經佈告查封在案。查該書記楊德祥先後虧短契稅當稅及官款生息各款，為數甚鉅，自屬觸犯刑章，惟此案挪用當稅及官款生息，事在數年以前，近年以來，均係以新抵陳，按季滾繳，始終蒙蔽，而歷前縣長，遞相交接，並未認真查究，以致虧短至今，咎固難辭，

然書吏舞弊，在外私收私用，自與交代虧缺或漏交者，情形迥異，所有縣長現接趙任交代，除照章有漏交或另案辦理各款外，擬請仍照原案結報，以免再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詳陳，並檢同查封楊德祥財產清單，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計附呈估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書記楊德祥孫金生等虧挪契稅情形，並請示可否別歸專案辦理等情到廳，業經以五二四零號指令，由縣切實押追，並准別歸專案辦理在案。茲據續報查明該書記楊德祥又虧挪官款生息及常稅兩項共洋二千一百四十九元零九角三分，實屬有意侵蝕，殊干法禁。該縣長對於多年隱弊，竟能設法陸續查明。足徵精勤幹練，殊堪嘉許。應即記功一次，以昭獎勵。至來呈既稱已將該書記所有之財產，先行查封，應速由縣拍賣備抵。其不足之數，仍應遵照前令，併案嚴追，勒保賠償，並於欠款繳齊後，依法送交法院科罰，以重公帑，而警刁頑，再趙前縣長雲椿原接交案，對於書記虧挪契稅常稅及官款生息各款，合計三千四百餘元之多，竟漏未查覺，實屬疎忽玩情，本應從嚴懲處，以資儆策，姑念事屬歷任推演而來，在該趙前縣長對於交案，或無澈底之經驗，在以前各任事屬既往，又無法追究，暫免議懲，並將該書記虧欠各款，一併別歸專案辦理，一面仍將交案先行結報，以免久延。除指令並通令各縣，嗣後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款，以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務須切實詳查，以杜朦蔽，偷於結報後，再發生前項情弊，即責由接任縣長如數賠償外，所有核飭安新縣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隱弊，

應准記功一次情形，理合抄單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抄單一紙

●呈 省政府據南皮縣呈請委任張堅為該縣府第二科科长檢送表件請鑒核交會
審查委任文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南皮縣縣長呈稱：查本縣財政局長張堅前於實行裁局改科時，先行令委代理第二科科长在案。茲查該科辦理事務均已就緒，並據該科長將資格審查表依式填齊，縣長復查無異，檢同表件，請鑒核轉請審委等情；據此，復查張堅係原任財政局長，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相符，擬請委任張堅為南皮縣政府第二科科长，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五件

●呈 省政府為損費收據工本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援案一律停征以昭劃一請鑒

核備案文六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廳前以全省各種公安局征收各項捐費，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便稽考，並按照田賦等項收據成案，每據收工本費一分，完全撥歸省庫，作為特別收入，提經

鈞府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奉令遵照辦理在案。施行以來，尙稱便利，惟以田賦等據，現已奉令自二十四年下忙起，一律停征工本費，而捐費收據工本費，自應援案於七月一日起，一律停征，在本年度終了，各縣餘賸捐費收據若干，本廳盡數繳廳，另領新據，惟在新據未經規定以前，因恐稅收間斷，應暫掣用舊據，但不准再收工本，並須於收據上面，加蓋停征工本費字樣紅戳，藉杜流弊，將來收費收據，截至六月底止，共用若干，由縣造冊送廳，以憑考核，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為田賦等項收據各縣在年度開始後應一律繳回惟在舊據未繳新據未領期間應暫用舊據并須加蓋停征工本費紅戳藉杜流弊請鑒核文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田賦隨糧契稅捐款各種收據工本費，自二十四年下忙起一律停征，業經呈請

鑒核在案。茲查各縣田賦隨糧，有在上忙遞征下忙者，契稅捐款，有不分忙者，偷因各地情形不同，未能將工本費一律停征，未免與通案不符，特再規定，無論遞征，或不分上下忙征收者，凡在二十三年度終了之日以前，掣用田賦隨糧契稅捐款，及補征差徭等項收據，均仍照舊征收工本，其在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以後掣用上項收據，應即一律停征工本，并將以上辦法抄示各縣征收處門首，俾納稅人一體周知，至上列各項收據，在本年度終了，餘賸若干，本應盡數繳廳，另領新據，惟在舊據未繳新據未領期間，因恐稅收間斷，應暫掣用舊據，但不准再收工本，並須於收據上面加蓋停征工本費字樣紅戳，藉杜流弊，並將收費收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用若干，由七月一日以後，如用舊據，截至領到新據之日為止，共用停征工本舊據若干，應由各縣分別造具清冊送廳，以憑考核。除分行並函達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轉咨
財政部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獲鹿縣呈保曹益全爲該縣府第三科科长檢送表件請審查委任文

六月二十九日

公 報

案據獲鹿縣縣長呈：擬委任曹益全爲該縣府第三科科长，檢送表件，請核轉等情；查曹益全係原任局長，朝陽大學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曹益全爲獲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份 證件二件

●呈省政府據易縣呈保陳桓永爲第三科科长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六月二十九日

案據易縣縣長呈：保陳桓永爲該縣府第三科科长，請核轉委任等情；查陳桓永係原任財政局長，本省考取經征人員，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相合，擬請委任陳桓永爲易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理合檢同原送資格審查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表三件



● 咨民政廳爲前任成安縣縣長張應麟任內交代業經本廳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
請查照登記文六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現任成安縣縣長李熙章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應麟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點，經即令飭現任查復去後，茲據李縣長先後呈復前來，復核該前縣長張應麟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准作結。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 咨民政廳爲安國縣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均尙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六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現任安國縣縣長張愈等，會呈結報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兩任併案交代，並送各項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點，經即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張縣長呈復前來，覆核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均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所有該兩任併案交代，自應准予作結。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電

一一一

●咨民政廳爲前任南和縣縣長朱尙瑞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

作結請查照登記文六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前任南和縣縣長劉養巖等，會呈結報朱前縣長尙瑞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節，經即指令現任鞠縣長查復核奪在案。茲據鞠縣長以朱前任交代案內飭查各欸，或係呈奉令准，或係已經咨解等情；呈復前來，覆核該前縣長朱尙瑞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予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代電 滄州 密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電請暫緩設立經征處及金庫應勿庸議文 六月十日

滄州區專員鑒江電悉。查經征處組設伊始，其中困難各點，本廳前曾慮及，惟此案，迭奉
新密區專員
財政部令催，不容遲緩。爲顧全實際，迅赴事功起見，當經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指導，如有疑問

· 自易解決。現在各縣均已遵辦，如果戰區從緩，仍由包商辦理，不特事涉紛歧，辦法未能一致，且恐包商低減稅率，鄰縣人民避重就輕，羣赴戰區投稅，致與功令事實，兩有妨礙，仍仰勉爲其難，督飭各縣切實進行，從緩之請，應勿庸議。河北省財政廳文印

委
讀

訴

願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四號

訴願人陳錫彤年四十六歲山東省德縣人住趙魯屯

陳錫釐年五十九歲山東省德縣人住趙魯屯

陳錫慶年五十二歲山東省德縣人住趙魯屯

原處分官署故城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故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對於該民等抗納錢糧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之。

故城縣大馬房村催糧冊載陳清田陳朝瑞陳巍如陳朝縉等之錢糧，應予開除。

事 實

緣故城縣大馬坊村昔年有山東省德縣趙魯屯住戶陳清田寄莊地二畝六分二毫八絲五忽三微，

陳兆瑞寄莊地四分二厘二毫四絲一忽五微，陳巍如寄莊地八分三厘七毫一忽三微五渺，陳朝縉寄莊地一畝三分六厘一忽，嗣其後裔出賣地畝，均未隨撥錢糧致今日該項糧名雖仍存在，而其地畝已移轉於何人，則以年代湮遠，無法考証，加以大馬坊村因該地係隔縣寄莊，錢糧無多故自清光緒十三年起，雖無人完納，亦未催征，迨民國二十一年省令各縣清理欠賦大馬坊村村長高岐山陳鳳岐等隨據該村前甲長韓老玉所存留之催糧冊，查明上述陳清田等積欠錢糧多年，呈請故城縣政府傳訊山東省德縣趙魯屯住戶陳清田之曾孫陳錫彤，陳兆瑞之玄孫陳巍如之五世孫陳錫篋，陳朝縉之五世孫錫慶等完納，經縣審理結果，除民國十五年前積欠奉令一律豁免外，自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處令陳錫彤應完陳清田積欠糧銀二元七角，陳錫篋應完陳兆瑞積欠糧銀三角四分，又應完陳巍如積欠糧銀八角七分，陳錫慶應完陳朝縉積欠糧銀五角五分五厘，該民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故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大馬坊村村長副高岐山等呈報之欠戶，均係大馬坊村所欠，民族家譜，雖有陳清田陳兆瑞陳巍如陳朝縉之名，不過偶然姓名相同，非真正欠糧戶之名也，且陳清田等在故城縣境內，向無地畝，自無納糧之義務，現因高岐山之告訴判令民等補納錢糧殊非事理之平。(二)故城縣完納錢糧向由本村甲長包封，而為甲長者，又無不詭計多端，不曰此戶死亡，即曰彼戶外逃，蒙蔽官方藉圖中飽，此種情形，老於吏治者，當知其底蘊，大馬坊村韓老玉

所存留之糧冊，自有虛僞之處。(三) 查古今來姓名相同者甚多，若某姓發生事故，即尋某姓之家譜，查有姓名相同者即令其後裔負責，至爲荒謬。(四) 趙魯屯陳姓昔年在故城縣有地兩頃，其糧名係民等七世祖陳大受，該地早經陳大受親自賣出，撥清錢糧，此外民等在故城縣並無地畝，亦無糧名，原縣謂陳其洪供認趙魯屯在大馬坊村寄掛錢糧不少云云，按陳其洪並未如此供認，原縣筆錄，自係錯誤。(五) 查宣統三年大馬坊村劉文堂訴民村陳小六抗糧不納一案，業經原縣判決駁斥在案，而原縣不予調查，竟稱無此項卷宗，殊有未合，(六) 如是糧銀，果應民等完納，則前甲長韓老玉，當早向，民等催索，今韓老玉既未向民等催索，亦未訴民等抗糧不納，則陳清田等糧銀，顯非民等應完，其理至明。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 查兩村族譜，雖間有姓名相同者，但大馬坊村陳氏族譜上，並無陳清田等其人，且催糧老賬，凡係趙魯屯糧戶，均註明掛寄字樣，絕非空言所能抗賴。(二) 果如訴願人所云韓老玉自必將歷年完納之戶，僞報逃亡死絕，以達中飽，現陳清田等之糧名既未註銷，報稱未完，有何中飽之可言。(三) 陳其洪供稱伊屯在大馬坊村掛寄錢糧不少(見六月二十九日筆錄)該筆錄當堂宣讀後，陳其洪認爲無訛，捺有指印在卷，何得謂爲無此供，(四) 劉文堂控陳小六抗糧不納一案遍查檔案並無此案，(五) 陳清田等所欠錢糧，歷任均以畝細糧徵隔縣寄莊放任未催，韓老玉自不便多事招尤」，等語。

理 由
訴 願

查本件訴願人陳錫彤等之先祖陳清田等，昔年於故城縣大馬坊村所有寄莊地畝，既據大馬坊村鄉長高岐山供稱：「全數賣出」（見縣卷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筆錄）復據該縣調查呈稱：陳清田等花戶，本縣征糧名冊，雖有記載，但此項糧銀，已經多年無人完納，地歸何人所有，早已失迷，無從考查」等語，則現在該村催糧名冊，所載陳清田等之糧名，自係空糧無疑，按行政院令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九條，「無地之糧，即予開除」之規定，自不能再令其後裔陳錫彤等負完糧之責。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五號

訴願人傅作憲年五十歲豐潤縣人住左家塢鎮偏哈莊校董

連署人傅作賢豐潤縣人住偏哈莊業農·李文廣豐潤縣人住偏哈莊校董·候廷和豐潤縣人住偏

哈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豐潤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豐潤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對於該民等訴張存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張存買傅作隆傅燦民傅作鳳等之地畝除應將已稅偽契註銷·另按實價(買傅作隆地十畝價洋一千一百五十元·買傅燦民傅作鳳地八畝半·價洋七百五十元)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買傅作隆地畝部分·匿價在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五·應處以短納稅額(三十六元六角三分)之六成罰金二十一元九角八分。

(二)買傅燦民傅作鳳地畝部分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三十三元。

事實

緣豐潤縣人張存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歷十一月三日·經中人張賀傳作蘭等·以值洋七百五十元

·買傅燦民傳作鳳地八畝五分，又同年十二月一日經中人傅作海傳作順等，以價洋一千一百五十元買傅作隆地十畝，乃張存爲省稅起見，竟將買傅作隆地畝，改寫七畝，按價洋五百九十五元立契。買傅燦民傳作鳳地畝，按價洋二百五十元立契，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在縣投稅，被傅作憲傳作賢李文廣侯廷和等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在豐潤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認傅作憲等舉發不實，將告訴駁斥，該民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豐潤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張存買傅作隆地畝部份；(甲)鄉公會地畝賬傳作隆向登記十畝，過給張存亦爲十畝(乙)賣主傅作隆中人傅作海均供明地係十畝，價洋一千一百五十元，且有上手老契，係十畝零五分，已交張存收執，(丙)代筆人傅和堦係張存之表侄，中人傅作順傅和清因受金錢運動，當然左袒張存。(丁)查莊人李慶盛亦有坐落八十畝地一段，計五畝，與此毗連，賣與張林價洋五百七十元，有本村學校聯單可查，兩相比較，亦可證明張存之減價屬實。(二)張存買傅燦民傳作鳳地畝部分，緣此地八畝五分，有傅燦民七畝，傅作鳳一畝半，共賣價七百五十元，該張存竟減爲二百五十元，查傅燦民之地七畝，(賣與張存之地)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從傅海民名下押借大洋二百十元，及至二十二年底，共本利大洋二百六十四元六角，此地七畝作押，已超過二百五十元之數，況再加傅作鳳一畝五分，焉有賣價僅二百五十元，而少於抵押之理。」

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關於張存買傳作隆地畝部分：查張存所買傳作隆地七畝，既經查明業已遵章蓋戳納用投稅領有買契收執，寫明價洋五百九十五元，並經中人傳合順(即傳作順)代筆人傳合埤等證明，並未隱價，則該項地畝無論是否係登記十畝，均不足為憑，賣主傳作隆中人傳作海既係兄弟其所述證言，殊難採取，至所稱傳合順等受金錢運動一節，純係空言主張尤難取信又所稱尚有左右隣買賣地畝價格可以比較等情，查地畝肥瘠既有不同，買賣時間復有先後，其地畝價值自不能一律。(二)關於張存買傳燦民及傳作鳳地畝部分：查張存所買傳燦民傳作鳳地八畝五分，亦經查明已遵章蓋戳納用投稅，領有買契收執，復據賣主中人等證明確係價洋二百五十元，該訴願人等僅憑空言攻擊，謂傳燦民等扶同循隱，自難置信，至所稱賣價少於抵押一節，既稱傳燦民地曾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從傳海民名下押借大洋二百十元，復稱此數已超過二百五十元，矛盾顯然」等語。

理由

本案張存匿報契價之情形得分左列二點論斷之：

(一)關於買傳作隆地畝部分，查此點雖據中人傳作順代筆人傳合埤等供稱：「是七畝沒有隱價」。但另據偏哈村鄉長副張萬彬張萬選供稱：「傳作隆往年在鄉公會地畝賬上登記十畝」。賣

主傳作隆中人傳作海等供稱：賣給張存地十畝零五分，一量是十畝，立契即寫十畝，價洋一千一百五十元（以上見縣卷筆錄）揆諸情理，賣主出賣地畝斷無以少報多，而遺無代價之損失，傳作順傳合埋所稱殊難置信。況證諸地隣李慶盛（傳作隆賣與張存地及李慶盛賣與張林地均坐落八十畝地）與傳作隆同時傳作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賣李慶盛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賣）出賣地五畝，價洋五百五十元之事實。則張存匿報契價。尤屬顯然。

（二）關於買傳燦民傳作鳳地畝部分，此點既經本廳令據原縣調查，係爭地畝中，傳燦民之七畝，於出賣前，自傳海民名下押借大洋二百十元，迨賣給張存時始以本利共洋二百六十四元贖回之情節屬實。（見原縣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筆錄）則賣價果為二百五十元，傳燦民反不如不從傳海民手中贖地較為便宜，據以推斷張存匿報契價，至為明顯，至賣主傳燦民傳作鳳中人張翼傳作蘭等既在價洋二百五十元之匿價契約畫押，則對買主減價投稅之意見，當經同意在先，現在維持原約，扶同隱諱，自在情理之中，殊無採證之價值，若參酌李慶盛與傳燦民等同時出賣地畝之價格，自以舉發人傳作憲等所稱之七百五十元較為正確。

總上論結，張存之匿報契價屬實，訴願人等之訴願為有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另按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處分，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六號

訴願人段際有年四十九歲冀縣人住段家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冀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冀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對於該民被訴匿報契價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段際有所買段福安宅基之原立契約註銷，其現重贍之契約，應由師古莊，南召村加蓋學堂及監証戳記即日投稅

事實

緣冀縣人，段際有，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十月二十五日，經中人段浩然，經紀段雙印說合，承買段福安宅基一段，計五分四厘五毫，價洋三十二元，當日立契後，即由師古莊學董李竹三，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南召村監證人蘇洛雨等，加蓋學堂及監證戳記，迨民國二十三年舊曆四月間，段際有以原契之外，尚有活步二尺三寸，應列入文契之內，乃商得賣主段福安之同意，另贍白契及官草契各一張，連同原文契持往師古莊學董李竹三處聲明另蓋戳記以便投稅，乃李竹三竟因與段際有意見衝突，將已蓋戳記之原契隱匿，偽稱段際有偽造契約減價投稅，在冀縣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令段際有按價洋二百五十元立契，並處應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冀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事實部分，民於去冬以價洋三十二元由段福安手中買回空宅一段，立契後即由師古莊學董李竹三蓋用學堂戳記，南召村學董蘇洛雨蓋用監證戳記，乃李竹三挾民屢欲查賬之嫌，調唆南隣段福周，賴民水道二尺三寸，經聚訟結果，判歸民有，民因水道二尺三寸，須加入契中，以免日後糾紛，遂重贍官契紙一張，連同已蓋戳記之原契，交由經紀段雙印持往李竹三處另蓋戳記，詎李竹三竟挾前嫌，將已蓋戳記之契扣留，硬謂新寫之契係屬贖價，在縣告發，原審不查實情，遽行處罰，實難甘服。(二)理由部分，查民所買回之空宅，價洋三十二元，一有草契為憑，二有南召村蓋戳張簿可考，三有賣主段福安，經紀段雙印代筆人李新正，村長段際金可證，乃原審均未查傳僅據李竹三片面之詞及偽造之賬簿處分，殊有未合，試思以貧小之村，僅五分空地，豈有價值二百五十元之理，且南召村蓋用監證戳記，須在李竹三蓋用學堂

繳之後，民果瞞價，李竹三當時豈肯蓋戳，伊不蓋戳，南召村當亦不能蓋戳登賬矣。況民果如李竹三所稱已按二百五十元交納學款，則決無更按三十二元稅契，予仇人以口實」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段際有雖稱將去年所立之契，連同本年另填之契同時交與李竹三之手，然李竹三極端否認，段際有亦無從證明，空言狡展自難憑信，且去年之契果被李竹三扣留，段際有何不先來告訴，足見居心推諉，以免處罰。至本縣處分，既有收用賬簿可憑，復有學董李子昆、李殿豹等可證不能謂為無據。」等語。

理由

查本案之關鍵，在係爭宅基之價值問題，茲從下列數點，證明原價確為三十二元

(一)證人之供述：查買賣價值，以當事人知之最確，本案段際有所買宅基，既據賣主段福安，經紀段雙印等歷次供述，其價值確為三十二元，已足證明，況復據南召村鄉長兼監證人蘇洛雨及段家莊村長段際金等，亦均同此供述（見縣卷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筆錄）尤可參證。

(二)南召村蓋戳登記賬之記載，查此賬對係爭宅基價值記載大洋三十二元，詳查其年月，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恰為原立文契日期，復考其登記之先原立文契已經李竹三加蓋學堂戳記（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蘇洛雨供詞）舉發人所稱：「監證人蘇洛雨是照偽契收用蓋戳」等語，自非事實。

(三)舉發人李竹三陳述之紛歧，查此點李竹三始稱：「段際有買宅立契，我業已打過戳記」，(見縣卷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筆錄)繼以監證人蘇洛雨供述：「我見的那契上，有學堂戳記，價洋三十二元」，則改稱：「二十二年段際有也當學董，說是他偷蓋的」。以上俱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筆錄。似此前後矛盾，足證告發不實。

(四)原處分根據之薄弱，查原處分之主要證據，為李竹三所呈之收用底賬，詳審其內容，其記載各款雖非同一時期(記載二十一，二十一，二十三等年各款)而筆劃羃跡則前後一律，按諸該賬係出於舉發人之手，自難作為有力之証據。他若學董李子昆李殿豹等雖均稱：「段際有去年買宅基蓋過戳」，但對價值一項並未陳述。僅云：「今年他又蓋戳，我們學董沒給他蓋，因為尺寸不對，不能一事蓋兩次戳」，等語，尤不能作為價值證明之根據。况段際有原立文契，果如舉發人李竹三所稱其價值為二百五十元，交納中用十一元，現在重贍之契約，係屬瞞價，則段際有於蓋戳之際，必向李竹三徇情請託，斷不能如李竹三所稱：「強令蓋戳，併出不遜之言」，以自招尤。

至段際有後贍文契中，所增加之活步二尺三寸，既經賣主同意，在原賣宅基以內，自應准予加入。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

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七號

訴願人馬尊新年六十歲邢台縣人住南關東大街閣外前大車捐包商

原處分官署 邢台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邢台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對該民欠繳大車捐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

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大車捐包商馬尊新應將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之捐款八百二十五

元繳清

事實

訴 願

緣邢台縣人馬尊新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全年包額一千八百元承包該縣二十一年度大車捐一項迨二十二年三月間該縣鑒於大車捐病商害民經縣政會議議決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批示包商馬尊新將四月一日前應繳捐款一千三百五十元交清以便結束該商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邢台縣政府依法補作處分書及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商承包二十一年度大車捐係指全年包額為一千八百元既未表明係九個月亦未許可有中止停包字樣乃承包之後在淡月支差墊款無人過問及至旺月竟被奸商王玉祺運動表面經縣會議取消暗歸王玉祺接辦似此無理欺壓其誰能甘(二)查商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包至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止包計包期為三個月應繳捐款二百五十五元至二月六日以後商已停包並未收欸有玉成永聚等棧房不出車捐賬簿及王玉祺在縣支差由維持會領欸僱車賬可查乃原縣竟將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及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後之捐款一併令商繳納殊有未合(三)查二十一年度大車捐為吳尊連承包與商無涉原縣批稱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過渡期中亦係商經手征收不知何所依據(四)查支差墊款因地方維持會無欸供給責商代辦商亦以車捐交款歸屬地方未便推辭遂予支墊差款一千一百餘元核與應交車捐五百二十五元相抵尙應找還五百七十五元復查維持會主席係由財政局長呂榮廷兼任似應由呂局長負責償還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馬尊新既云承包二十一年度大車捐全年包額一千八百元本縣自應

按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況七月一日至十月十四日之中間又係馬老尊(即馬尊新)代收亦應將其過渡期內應攤之款呈繳至本縣取消此捐係因該商越章生事及自請辭退何得謂無理欺壓(二)查宋前縣長自四月一日起將大車捐取消曾經布告週知並令行該包商知照將三月底以前之款一律交清在案至玉成棧是否欠伊捐款可另案起訴不應藉此少交公款(三)查二十年度大車捐係歸任麗泉承包中途由財東馬老尊(即馬尊新)楊順接辦至二十一年六月底終止有卷可考(四)查馬尊新支差之時係國難研究社任內之事其主任爲張占德呂榮廷既不經手自不能負償還之責馬尊新之車價應俟催起各鄉欠款後再調查其抓拉民車是否按實發價方能償發况大車捐包商應盡支差之義務按照向例不能以支差欠款與公款抵消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馬尊新對該縣二十一年度大車捐既經具保承包在案無論其虧累盈餘自應據包額負責交款至訴願理由(一)所稱支墊地方維持會差款一千一百餘元一節查閱縣卷原縣既未准以應繳捐款相抵縱屬實情亦係該商與該會之通融祇可另案請求歸還不能藉此免却在本案之責任(二)所稱自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至三月底期內交由玉成棧王玉祺接辦與商無干等語經廳令據邢台縣政府調查玉成棧並無接辦大車捐之事實復按馬尊新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開具二月六日至四月一日之車捐欠戶清單呈縣催繳(見縣卷)之情節觀之顯係設詞狡展

惟查該縣二十一年度大車捐在十月十五日以前因無人承包由縣飭令二十年度舊包商馬老尊楊順等接包在案（見縣卷）則在該期內應繳捐款若干自應另飭楊順馬老尊負責交納不能一併算入馬尊新包期之內按馬尊新承包二十一年度大車捐係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共五個半月以全年包額一千八百元計算實應繳捐款八百二十五元原處分將過渡期內捐款一併算入殊有未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一部分認為有理原處分應予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計

劃

計 畫

● 提議擬定牲屠兩稅改歸縣經征處直接征收及牙稅改章後地方款收撥辦法請公

決案(六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轉發整理牙稅辦法，令即遵辦具報等因；遵經擬具牙行營業，及征收牙行營業稅各章程，提請大會第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咨准部復准予備案，由廳通飭各縣遵辦。又前奉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飭即籌議統一征收辦法；亦經遵照擬具各縣政府經征處縣金庫組織辦法等項提請

大會議決通過由廳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二

惟查本省牙雜稅，項下在包商征收時，向有留撥地方及地方附收各款，核其性質，共有二種：(一)由正稅內，每年按核定數，留撥地方者。(二)由包商在所得盈餘項下，每年認繳地方款若干，不另於稅率外加收者。(三)在正稅稅率以外呈准附收者。現在各稅既一律由縣經征處自行征收，所有前項地方款，自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守。二

茲由廳擬定，牲畜，屠宰兩稅，歸經征處自收，既未改章所有原有之地方款，其向由正稅內留撥者，一律由收起稅款內，照數留撥。其向在正稅稅率以外附收呈准有案者，仍准照舊附收。其由包商在盈餘內認繳者，現在包商既已取消，自無盈餘之可言此項地方款，應即取消。向賴各該款開支之經費，由縣就地方款內撙節勻支；如實有不敷，即另行就地設籌。牙稅一項，自二十四年度起，改征牙行營業稅，所有原有之地方款，為數甚鉅，均為學警自治建設的款，未便遽行停止，以致影響地方庶政。擬將向由正稅內留撥及由包商在盈餘項下認繳者，亦准由收起牙行營業稅款內，照數留撥；但縣府於預計牙行營業稅額時，應將以前包商在盈餘內認繳地方之數，與正稅包額，合併計算，作為標準，以免虧短。其向於正稅稅率以外附加者，應由縣核明原呈准附加率，責令各牙行抽佣時附帶抽收，名為附收地方款。每月彙總交納，分別撥發，以維地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
 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七次會議議決)

決通

案查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暫行章程第九條內載：「各縣對於當地商會協助辦理營業稅，得於收起稅款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補助該會經費。等語，歷經照辦有案。夷考規定初意，係因營業稅，創辦伊始，諸凡調查登記，以及指導商民納稅事項，在在均須商會協助辦理，是以酌予提成，以資補助該會經費，現在此項稅務，行之有年，商民納稅已就軌道，前屆本廳召開稅務會議，即有取消補助之決議。茲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縣政府設立經徵處，經徵各項稅務，原由各稅項下，提支之辦公費用，均已取消，所有此項補助費，自亦應予同時取消，以昭一律。

再本省辦理徵收營業稅情形，歷年嬗變，前由本廳遴派專員者。未久即行取消，前在商務特盛地方設置專局者，旋復歸併稅務征收局經征，前由縣府職員兼辦者，現則改由縣經征處辦理，前由征收稅款項下，提給商會補助費者，今亦將予取消，前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今已完全不復適用，擬併請予廢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章程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附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

河北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計 畫

計 畫

四

第二條 河北省營業稅除天津市區由市政府辦理外其各縣應征之營業稅統由各該縣政府經收商務較爲繁盛縣分由財政廳選派專員駐縣會同縣長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商務特盛地方非縣政府駐在地者由政廳設置專局辦理營業稅征收事宜專局經征區域以當地特種公安局所轄區域爲範圍專局局長由財政廳選委副局長以該特種公安局長兼充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設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縣政府辦理營業稅事宜由縣府職員兼辦辦公費用准於收取稅款項下留支百分之十自行支配不得超溢

第七條 駐縣專員應支薪水由財政廳核定發給不得於稅款提支辦公

第八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應需經費由該局長擬具概算書呈經財政廳核准照支其當地公安局局長兼充副局長係義務職但得於收取

稅款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津貼所屬

第九條 各縣局對於當地商會協助辦理營業稅得於收取稅款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補助該會經費

第十條 駐有專員縣分關於辦理營業稅一切征收事宜縣長與專員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提議酌擬各縣解款旅費等級數目請公決案 (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案查本省各縣組設經征處及縣金庫一案業將進行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五項，先後報告有案

。茲就變通辦法第二項，按各縣有無河北省銀行，或分行，駐莊，暨距離遠近，酌訂提支解費標準爲（一）縣城設有總分行或駐莊，及收不敷支向無解款者，概不提支。（二）距離總分行或駐莊較近者，就實解數目提支千分之六。（三）距離總分行或駐莊較遠者，就實解數目提支千分之十。（四）距離總分行或駐莊最遠，且交通不便者提支千分之十五。計本省一百三十縣中，除天津等二十一縣不支解費外，其餘一百零九縣內，靜海等三十四縣提支千分之六，鹽山等七十縣提支千分之十，東明等五縣提支千分之十五，統計年約提支銀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第此係就現額所預計，將來實際收支情形如有變更自須隨之增減，擬即照此標準，據實提支，以昭核實。所擬是否可行，理合開具各縣應支解費等級數目清單，提出議案，敬請公決。

附單

酌擬各縣應支解費等級數目清單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天津 安國 永清 邯鄲 昌黎 涿縣 南宮 樂亭 易縣 滙陽 清苑 邢台 通縣 大名 寧晉 高陽 定縣 滄縣
 唐雲 河間 新鎮

以上二十一縣內天津等二十縣皆有河北省銀行或駐莊新鎮縣收不敷支向無解款均不支解費

靜海 寧河 博野 望都 文安 大興 宛平 良鄉 棗強 新河 確鹿 東鹿 涞水 滿城 豐潤 灤縣 交河 南皮
 南和 任縣 東光 吳橋 故城 順義 廣平 磁縣 趙縣 柏鄉 安新 蠡縣 新樂 青縣 懷柔 肅寧

計 畫

五

計 畫

六

以上三十四縣皆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較近擬就實解數目支給千分之六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零六元扣撥政治學各費額一百一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四元實解額約二百五十九萬一千零六十二元應支六厘解費額約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元

鹽山 獻縣 任邱 阜城 寧津 景縣 盧龍 遷安 灤縣 臨榆 遵化 玉田 大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容城
 完縣 雄縣 正定 井陘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曲陽 深澤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清豐 南樂 長垣 沙河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內邱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成安 威縣 清河 冀縣
 衡水 武邑 隆平 臨城 高邑 三河 武清 寶坻 薊縣 香河 霸縣 固安 安次 房山 昌平 平谷

以上七十縣皆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較遠擬就實解數目支給千分之十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扣撥政法學各費額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實解額約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應支一分解費額約四萬七千八百一十九元

東期 涿源 慶雲 興隆 阜平

以上五縣皆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最遠且交通不便擬就實解數目及給千分之十五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三元扣撥政法等費額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元實解額約一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三元應支一分五厘解費額約一千八百零六元

統計應支解費者一百零九縣約支額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

● 提議前收回民生銀行官股股款歷在省銀行專款存儲擬歸入庫帳列收請公決案

(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爲提議事查民生銀行結束所有處理官商股辦法會經本廳會同實業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會同提請鈞府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所有該行原繳股款及續收呆賬截至現在計存洋十萬零三千四百七十元零七角四分現仍由省行專款存儲查該民生銀行停業迄已二年其未結呆賬既一時不能收清此項現存款項原來既係由省款支出似以先行收入庫賬爲宜現屆二十三年度屆滿擬即將該項現存如數收庫將來如有繼續收回之款擬即一併照此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調查證工料費所需印刷費用擬請准予作正開銷請公

決案

(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六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 財政部整理營業稅辦法案內，關於調查證之改進一項，內載「前項稅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等語，當以本省對於此項調查證，原經規定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角，以五成留縣同辦公，五成解廳充作工本之資奉飭前因，自應遵照取消，所需印刷費用，擬即援照其他書照冊據辦法，請由正款項下，作正開支，提經本廳整理營業稅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在二十四

計

畫

七

年度行將開始，業經依照部頒辦法及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另行製定調查證，通令各縣局請領應用。證內原有「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角」一語，亦已易為「不得征收任何費用」字樣，所有前項工料費，自應由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以與部令定章相符。復查本省征收營業稅，應用各項書照冊據所需印刷費用，前於民國二十年間，曾經提請作正開支，由本會第二八五次會議，議決「照辦」並將二十年度需用印刷費，隨時報告本會議決，作正開支各在案。現在調查証工料費既經取消，所有應需印刷費用，核與前項書照冊據，情事相同，自應一併作正開銷，以昭核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在事人員各給予一月薪水以示體恤並擬請將各局局

長由省政府予以存記請公決案

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案查本廳前次提議遵令設立各縣政府經征處將原設各區稅務征收局分別裁撤業經分令各縣局遵辦在案茲查各區稅務征收局自成立以來辦理各項稅務均不無相當成績今以設立經征處之故遽行被裁在事人員悉置閒散未免可惜擬自本年七月一日各局裁撤之日起所有各該局長以及局內辦事員役按照本省實業廳結束前例各按其舊日領薪數目發給一月薪水以示體恤至被裁各局長均係辦

理稅務尤爲出力之員擬請

省政府查核原資分別予以存記遇有相當事務俯賜委用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照錄各局局長姓名單及各局辦事人員原領薪水數目單各一份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計附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姓名單一份

各區稅務征收局辦事人員原薪水數目單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姓名單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陸元炳

滄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黃恒揚

灤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郝廷棟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張之鵬

豐潤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劉雲起

東鹿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吳會

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李霞田

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馬永春

計 畫

計 總

河北區稅務征收局局長蔡景雲

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員役薪工月支數目清單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	七百四十元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七十一元二角
邢台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九十七元六角
河間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七十六元
東鹿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七十八元四角
滄縣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二十元
豐潤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四十元
灤縣區稅務征收局	七百八十八元
安國區稅務征收局	五百七十八元四角

以上共計六千零八十九元六角

● 提議結算本省截至六月底欠發各項款數擬請分別電催中央及天津市迅予清撥
 墊欠各款以資應付案（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查本省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欠發戰區特警補充保安隊薪餉二十三萬餘元，又服裝臨時等費二十餘萬元，省府雜款六萬餘元，北運等四河防汛搶險費四萬三千餘元，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臨時費二萬元，黃河工款十二萬元，此次省廳遷移費二萬餘元，尚有五六兩月分政費八十餘萬元，以上積欠各款，共計一百五十餘萬元，撥厥積欠原因實由於代中央所墊各款，未蒙歸償及天津市政府積欠協款，未據掃解之所致，綜查代中央墊出各款，共三百二十八萬一千零六十七元七角五分八厘天津市政府欠解協款三十六萬元，又代墊教育等款歷月虧耗匯水七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三分此外教育專款二十萬元，雖經中央准由井陘礦務局欠繳煤稅項下照撥，但尙未撥到，總計共洋三百八十四萬餘元，現值年度終了，

主席易人所有代墊暨內外欠款急待清釐擬請由

省政府分別電催中央及天津市政府迅將墊欠各款如數撥清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畫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 入 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地 糧	五二七·三八一	一一	
	租 課	五二四·四九六	六一	
	漕 糧	二·八八四	二二	
契 稅		一四六·四六一	〇二	

統 計

一

					營業稅				
菸酒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雜稅	牙稅		契紙價	田房費用	契稅學費	各項契稅
二四・二九〇	一・〇五〇	五六・二〇二	四五・六七五	一三五・八二五	三三九・九〇三	九・五八九	二九・五六四	九・三三四	九七・九七三
六五	〇〇	三八	三一	六九	〇三	五〇	〇六	四三	〇三

統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補助款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車 船 捐	
教育基金		各公安局收入	罰款	官歇生息		船捐	各項營業稅
100,000	100,000	2,060	7,020	1,258	1,258	2,601	76,859
0	0	233	95	47	47	0	0

統 計

天津市撥款			各機關繳還結餘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暫時借入金		各項雜收入	差餉	
二一·九八〇	一〇·一九八〇	一·六二九	三·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四	一·七三四	四·五三八
二八	二八	五四	七四	〇〇	〇〇	三一	一四	四五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合	雜	暫存各縣墊解稅	暫時保管雜項金	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	六九〇〇〇	〇〇
計	稅	款	項	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	一一〇〇〇	〇〇
	雜捐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四·五八四	八五
					四·五八四	八五
					一·二六二·三三〇	九三
					一·二六二·三三〇	九三
					四·五八四	八五
					四·五八四	八五
					一一〇〇〇	〇〇
					六九〇〇〇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二一五三一·三五一〇六	

統

計

查上列雜捐一項係清苑縣以誤解二十二年度雜捐洋二百七十元抵作二十二年度牙稅故由雜稅項下沖出
另於牙稅項下列收惟上列紅數二百七十元應按開除計算合併附註

統 計

● 支出門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金	額	備 考
黨 務 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四·一三五	七〇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三六八	〇〇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〇·七六七	七〇	
行 政 費		一五九·七七九	九五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四·五三〇	〇〇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二·三三三	三三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九四〇	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省政府領辦理戰區事務各項 用費	二十四年二月	四·六七七	二·六
省政府領駐京辦事處臨時交 際各費及汽車價款	二十三年度	六·三七〇	七〇
省政府領公務員調驗公所用 費	二十三年度	四四	〇〇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六一五	二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六四一	六〇
省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三〇六	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五·九三八	六八
省政府領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八七五	〇〇

七

統計

司法費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四年五月	七八〇	〇	
各縣政府經費			九六一〇八	〇	
高等法院額增設高等分院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六六六六〇	三〇	
各縣政府司法費			二〇〇〇〇	〇	
各縣解犯費			四六六三七	〇	
公安費			一一三	三〇	
	省政府領特警第三兩總隊及保安補充隊營業旅雜等費	二十二年度	二一八·四七一	四九	
	省政府領特警第三兩總隊常川接濟	二十二年度	二八·五八八	〇五	
	省政府領保安補充隊編遣費	二十三年度	七二九二	六九	
			七〇〇〇	〇〇	

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解費	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財務費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省政府領五十一軍所屬部隊在各縣剿匪偵探等費	戰區保安補充總隊經費	戰區保安第二兩總隊經費	特警第二兩總隊經費	保安處領特警第二兩總隊服裝費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春季
三·五四四	一四·九九七	一·五一三	三二·八六二	一二八	七·三六四	一二·六一三	四五·四八四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一	九九	六〇	三五	〇〇	六五	五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九

統
計。

				教育文化費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教育廳領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臨時費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	省政府領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三次檢閱及視察團服務團等費用		各縣突稅溢征津貼	各縣征收營業稅提支辦公費及補助費	各縣征收菸酒牌照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一年度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年度							
四〇八三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一三三	六二·二八二	七九四	六七五五	五〇七	二五〇二	一·二四六	
三三三	〇〇	〇〇	〇七	五七	六七	五五	八一	三三	四〇	

統 計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四月	四・七一六	六六	
潞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六・五三三	三三三	
	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二 月新增經費	六・八四六	六四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七三八	三四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二月	五・五五〇	〇〇	
冀縣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三・一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度	九〇〇	〇〇	
滄縣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二月 三月	三・三〇〇	〇〇	
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三・一五〇	〇〇	
遵化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四月	二・四〇〇	〇〇	

統 計

協助費									
應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撥 作五十一軍薪餉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遵化初級中學校領修理度歲 室臨時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二 月新增經費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一・七五五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七・一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統 計

				債 務 費					
社款	省政府領補助立言東方兩報	二十三年度	六·五〇〇						
費	省政府領秘書處印刷所補助	二十四年五月	六四〇						
助費	省政府領天津電報局官電補	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〇〇						
	石門公安局領補助石門救濟	二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						
	院戒烟所補助經費、	二十三年度	四·二五八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度	四一·一六二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二十三年度	九三						
			二四·二一六						
	撥還日商讓信公司米鈔價款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七·〇〇〇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	二十四年六月	八〇〇						
	後工款利息	二十四年五月	〇〇						
款利息	撥付銀行國暫墊黃河善後工	十一日至六月	五·〇〇〇						

統 計

撫 郵 費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充臨時借款原本						一·三二六〇六〇		查此款係因虛款奇絀由廳令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備以各縣墊解名義分項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一百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款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省政府領北寧路警隊傷日鮮人賠償費	二十三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領特務營在衡水冀縣劃匪陣亡卹金	二十三年度				三·一五〇〇〇〇			
	各縣官吏警兵卹金					七·八〇〇〇〇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七·六一九〇四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七·六一九〇四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〇八一〇七六四五			
	暫有各縣墊解稅款					一·〇八一〇七六四五			

合 計			一、八四二、九五八	三八	
-----	--	--	-----------	----	--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八分除撥補上月不敷款外計本月底金庫尚存洋三十五萬零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期 九 十 六 第

統

計

一六

法

規

法 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

於會計師登錄簿。

法 規

四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法 規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收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經理國庫
-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

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

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

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會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爲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準備數額
-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 六、各項規章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條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經收存款
 -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証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欸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欸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點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點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法

規

法 規

-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分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担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担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

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

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河北省政府公布之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擬訂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各縣地方款產爲權責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依據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對於監察清理縣地方公款公產於必要時得檢閱有

關係機關團體之文件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組織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每月初星期一由主席召集開常會一次各委員

須全體出席如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時方得開會對於監理款產事項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七條

凡經監理委員會監察清理之款產賬簿如無疑義應由出席委員逐一簽名蓋章每月由會函報縣政府公布一次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監察地方公款之收支數目及保管地方公產之收益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向有關機關提出質問該機關應立即答復倘查有挪用侵蝕及盜賣等情弊該會應據實向縣政府檢舉但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布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如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事務員不另支薪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膳費由縣長斟酌各委員駐在地距離縣城之遠近於地方款內核實支給其所需之紙張文具等費並得由地方公款項下動支據實報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接

觀

報

告

報 告

●報告據玉田縣縣長呈轉據商界代表王夢熊呈請免征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款等情

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六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准予豁免)

案據玉田縣縣長趙從謄呈略稱，一據本城商界代表王夢熊呈，為本城各商應納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款，前因時局影響，無法征收，曾經呈奉批准緩征在案。當此地方安謐，理應趕緊催繳，奈各商在二十二年間初則支應中日各軍，繼則前保安補充隊來城久住，種種剝削，搜索罄盡，紛紛倒閉，迄今仍多無資復業，似此非常困難，對於繳納稅款，洵係力有未逮，懇祈轉請將此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款，准予免征，以拯商困等情，查該代表所稱困難各節，確屬實情，可否免征，以示體恤，伏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玉田縣二十一年度全年營業稅額，共為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零五厘，內除軍事案內應豁免秋季一季稅款一千八十九元三角零一厘，計實應征冬春夏三季稅款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零四厘，節經本廳文電交催，僅據征解過稅洋三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三厘，其餘應征稅洋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二分一厘，迄未征起報解，嗣於本年一月間，據該縣黃

前縣長中壘轉呈，懇請暫緩繳納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准予緩征，並飭由該縣長察看情形，隨時辦理在案。覆查該縣迭經災患，自係具有特殊情形，所陳困難各節，尙屬實在，可否准將商欠未完二十二年營業稅款，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設立各縣經徵處及縣金庫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請公鑒案

六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第五十一次談話會議錄

（委員會
決議案）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各縣設立經徵處一案因改革伊始頭緒紛繁困難之處實所不免如以公文往返解釋未免費時深恐有誤限期當經本廳將全省各縣分爲十區每區派委員一人各按其規定區酌定適中地點召集各縣長開會一面督促依限實行俾免延誤各委員出發去後旋據灤榆區陶專員江代電稱此次各縣府設置經徵處及金庫灤榆區可否暫准從緩辦理請示遵又據薊密區殷專員陽電爲本區各縣組織經征處暨金庫有困難四點可古緩設之處請示遵各等情到廳當以經征處組設伊始其中困難各點本廳前曾慮及惟此案迭奉財政部令催不容遲緩爲顧全實際迅赴事功起見當經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指導如有疑點自易解決現在各縣均已遵辦如果戰區從緩仍由包商辦理不特事涉紛歧辦法未能一致且恐包商低減稅率隣縣人民避重就輕羣赴戰區投稅致與功令事實兩有妨碍經即電復該專員等勉爲其難督飭各

縣切實進行一面將困難各點另定變通辦法五項(一)經征處及分所經費准由縣自行勻配暫免造送預算不另支開辦費(二)解款費候提會規定(三)縣金庫以組設為原則如實有困難准就當地情形專案呈請核示(四)取銷包征制度後准錄用熟悉情形人員予以保障(五)各稅項下地方款已酌定維持辦法另定飭遵業經由廳通電各縣遵辦並分電兩專員查照在案理合先將辦理經過情形抄錄委員名單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抄名單一件

第一區 劉全祿

天津寧河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

第二區 傅掄元

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交河阜城寧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

第三區 劉彥唐

大興宛平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縣三河香河寶坻薊縣武清

第四區 單 堉

霸縣固安永清安次新鎮大城文安雄縣新城容城高陽任邱肅寧

報 告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 告

第五區 時世英

冀縣衡水南宮新河棗強武邑東鹿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河間獻縣

第六區 趙 馳

清河滿城徐水定興唐縣完縣安新涿縣良鄉房山易縣涞水涿源

第七區 李 晉

定縣曲陽深澤阜平行唐靈壽晉縣無極新樂安國望都博野蠡縣

第八區 李樹人

趙縣柏鄉隆平高邑寧晉元氏正定贊皇獲鹿平山井陘藁城欒城

第九區 王德令

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臨城任縣雞澤清河威縣

第十區 蔣鵬鑾

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滌陽長垣永年曲周肥鄉廣平成安邯鄲磁縣

● 報告本廳因遷移損壞及年久不堪應用木器擬請准予核銷案

(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

(決覆子) 核銷

為報告事竊查本廳此次由津遷移保定計途中損壞木器甚多又有年久不堪應用木器詳加查點共計有三百八十五件茲將損壞及不堪應用各件查明造具清冊擬請一併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冊提

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清冊一本(從畧)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爲本廳隨同省府遷保所有支用遷移各費造具預計計算書請公決案(六月二十八

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會議議決通過)

查本廳此次隨同

省府遷移保定業已布置就緒照常辦公所有遷移時需用遷移各費及到保後一切修補整理各費計共支
用洋四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除飭科檢同計算書單據簿呈請

省府核銷外理合檢同預計計算書提請

公決

附呈預計計算書各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財政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遷移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支 付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財政廳遷移費	四、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 遷 移 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車脚運費	一、二〇〇〇〇	遷運隊俱文卷票照票根上下車站應用脚夫工價約支如上數
第一節 車脚運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箱篋及裝裝費	一、三〇〇〇〇	裝裝文卷物品票照票根應用木箱，篋篋繩索釘扣及裝裝工人工價等約支如上數
第一節 箱 篋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裝 裝 費	二〇〇〇〇	

報 告

第一目 土水工修繕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五目 雜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四目 郵電費	第二節 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三目 旅備費
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廳所估光園房屋其中應加裝門窗修理牆壁鋪墁地磚修築廁所改修職員宿舍及廚房飯廳等用費約支如上數			其他因遷運一切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各項消耗雜費約支如上數			為辦理遷移事項津保兩方應用往來郵費約支如上數			為辦理遷移事項往來津保員役旅費及辦公車費等約支如上數

河北省財政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遷移費支出計算書 說明以上所列費用均係從儉估計至實際開支如有不敷應於所列項目互相過注合併陳明	第一節 涼棚費	四〇〇〇	〇		
	第四目 涼棚費	四〇〇〇	〇	本廳初至保定僅估光園後院房屋甚少不敷辦公乃在院內支搭涼棚暫時辦公臨時租價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話費	八〇〇〇	〇		
	第一節 電燈費	二〇〇〇	〇		
	第三目 電燈裝設費 電話裝設費	二八〇〇	〇	在保定設電燈電話及在津拆卸工料用費約支如上數	
	第一節 裱糊費	一三〇〇	〇		
	第二目 裱糊費	一三〇〇	〇	裱糊房屋頂棚窗壁及刷漿工料用費約支如上數	
	第一節 木工修繕費	二四〇〇	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支出臨時門 轉入數 無 支出總數 四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
 收入數 四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 結存數 無

科 目	支 付 預 算 數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欸 財政應遷移費	四、五五〇〇〇	四、五四五二一		四七九		
第一項 遷 移 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七七〇七		二二九三		
第一目 車脚運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七二		一二八		
第一節 車脚運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七二				
第二目 箱篋及裝紮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八五	二一八五			
第一節 箱 篋 費	一、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第二節 裝 紮 費	二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五				
第三目 旅 歸 費	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〇		五八〇		

報 告

九

第一節 土木修繕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二項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五目 雜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四目 郵電費	第二節 饋費	第一節 旅費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一七三	四九八五〇	一、〇六八一四	四九八五〇	四九八五〇	二四六〇	四九二〇	七三八〇	二八〇一三	一一四〇七
		一八一四							
				一五〇			二六二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河北省財政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遷移費收支對照表	第二目 被 糊 費	一三〇〇〇	八八二七		四一七三	
	費一節 被 糊 費	一三〇〇〇	八八二七			
	第三目 電燈 電話 裝 設 費	二八〇〇〇	二八三四〇	三四〇		
	第一節 電 燈 費	二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〇			
第二節 電 話 費	八〇〇〇	三六六〇				
第四目 涼 棚 費	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七四	一四七四			
第一節 涼 棚 費	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七四				
庶務兼會計員陳國華						

期 九 十 六 第

報 告

電 燈 電 話 裝 設 費	裱 糊 費	土 木 工 修 繕 費	雜 費	郵 電 費	旅 膳 費	箱 籬 及 裝 紮 費	車 脚 運 費	收 入 數	轉 入 數
二八三四〇	八八二七	二八一七三	四九八五〇	七三八〇	三九四二〇	一、三二一八五	一、一九八七二	四、五四五二二	無
									元 分
									元 分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計增溢洋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二十九萬四千四百零八元一角六分，各項契稅十六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六角七分，契稅學費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田房費用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契紙價一萬六千零十二元四角七分，牙稅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牲

合 計	結 存 數	支 出 總 數	涼 棚 費
四、五四五二一			
四、五四五二一	無	四、五四五二一	四一四七四

畜雜稅七萬四千零七十二元九角一分，屠宰稅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當稅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八分，菸酒牌照稅一萬八千九百零一元六角四分，各項營業稅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船捐四千零八十三元七角，官款生息一千八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學宿費四千三百五十四元，罰款一千九百十四元七角二分，各公安局收入三千九百四十元零六角二分，教育基金九萬九千九百零一元，差徭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二分，各項雜收入三千七百零六元二角七分，暫時借入金一百萬元，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二千二百三十一元九角七分，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各項墊款繳還十萬元，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八萬六千二百六十元，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六萬九千元，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一萬一千元，暫時保管雜項金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七角一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四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六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四百八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三角七分，行政費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零五分，司法費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公安費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六

元四角一分 財務費一百零三萬三千三百零六元三角八分，教育文化費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實業費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六分，衛生費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協助費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債務費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一角九分，撫卹費一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五分，暫時保管雜項金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元七角，提歸另收各縣墊解稅款一百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七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不敷洋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零四分連同上月不敷之項計共不敷洋六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

(二)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之償還

-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洋五十八元七角五分。
-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本息之償還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塞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共洋二百六十元零四角。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其他

甲 擬訂牙行營業章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一、總綱 擬訂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送整理牙稅辦法七項，令廳遵照，並將核擬情形具報核辦，等因，當經擬具整頓方案，並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切實改進，提經省委會第五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瞬將屆滿，所有改革牙稅事宜，自應切實籌擬進行，以便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實行，爰經依照部頒辦法，及本廳前擬整頓方案，參酌本省情形，分別擬具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各一份，提請 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附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代客買賣貨物，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者為牙行，本省牙行經營業務悉依照

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牙行成交貨物之種類，以各縣原有各牙行稅之種類爲限。

第三條 每縣每種貨物，應設牙行若干，由各縣政府按貨物交易之大小及市場之需要，擬定呈由財政廳核定之。

每縣每種貨物如祇開設一個牙行時，應責令於各市鎮酌設分行。

第四條 凡買賣屬於各縣原有各行牙稅種類之貨物，須投行成交，但一種貨物設有兩個以上之牙行者，聽其任投一行。

第五條 開設牙行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熟悉貨物行市及交易情形，

(三)籌有相當之資本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一)在各機關服務者，

(二)曾經受過刑事處分者，

(三)宣告破產者，

第七條 凡各機關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第八條 開設牙行須取具當地殷實舖保兩家，呈請財政廳核准，發給牙帖，其設有分行者，應另請分行牙帖，方准營業。

前項牙帖由財政廳製發每年換領一次，每張收費五元。

第九條 牙行非經呈准，不准中途歇業

第十條 牙行如有變更或增加成交貨物種類或出倒移轉者，應隨時報告征收機關繳銷舊牙帖，換領新牙帖，其歇業者，須於十五日內繳銷牙帖，

第十一條 牙行領帖後，不得有私自讓與他人，或一帖數用情事。

第十二條 凡經營牙行業務者，均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其新設之牙行，應於領到牙帖開始營業時呈報之。

(一) 牙行成交貨物種類，

(二) 牙行設置處所，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 舖保字號，

(五) 全年經手成交貨價預計總額，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印製，發交經征機關轉發牙行填用。

第十三條 牙行經營業務，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立固定處所。

第十四條 牙行代客買賣貨物，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之佣金，依下列標準抽收之。

(一) 糧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一抽收之

(二) 其餘各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之，

第十五條 前項佣金由買賣主雙方負擔，其抽收百分之一者，買主交納十分之七，賣主交納十分之三，其抽收百分之三者，買主交納三分之一，賣主交納三分之二，

第十六條 前項佣金，須於交易行為完成時抽收之。

第十七條 牙行佣金應抽收現款，不得以貨物抵收。

第十八條 牙行不得有左列各行爲。

(一) 每縣每種貨物如設有兩個以上之牙行時，各行應聽客自由投行，不得強拉客貨，壟斷交易。

(二) 不得設卡或遊行抽用。

(三) 不得浮收勒索。

(四) 不得買空賣空操縱市面。

第十九條 第十四至十八條規定事項，應於牙行設置處所公示之

第二十條 牙行應設備賬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客買賣及介紹成交評價過斗過秤貨物數目，及其價格。

(二)抽收牙用之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第二十一條 各縣向無牙行成交之貨物，如有設立牙行之必要時，經財政廳核准，得增設之。

第二十二條 凡牙行呈准設立後，如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所在地縣政府，得隨時呈明財政廳停止

其營業。

第二十三條 凡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或改帖贖充，及買名頂替者，除沒收其所得牙佣外

，並照所得佣金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整理牙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各縣境內經營牙行業務者，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依左列標準征收之。

(一)糧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種牙行，按經手成交價額千分之七

(二)其餘各種牙行按經手成交價額千分之二十

第四條 牙行兼營數種牙行業務者，其營業稅應按成交貨物種類之價格，依前條之規定分別計算，彙總交納。

第五條 牙行應將經手成交貨物種類價格。於每月終了時清算一次，於次月十日前，開具清單連同應繳營業稅，一併呈繳征收機關，並於每季終了時，將本季成交貨物價格彙算一次，除以前兩月已繳過稅款外，下餘應繳稅款，即於次季十日前，開單呈繳征收機關，其營業不滿一季者，於結束時清算呈報繳納之。

前項清單式樣，由財政廳製定，轉發牙行遵照填寫。

第六條 牙行對於經手成交貨物種類價格，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牙行對於每月應繳稅款，逾限十日以上不繳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百分之五滯納金，逾限二十日以上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百分之十滯納金，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五滯納金，或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金及稅款。

第八條 牙行有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條情事者，須清繳變更，或歇業以前應交之稅款。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檢查牙行所用之賬簿文書。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領帖營業之牙行，按照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所開事項

，編製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營業稅完稅執照，及滯納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關印信。

前項執照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牙行，一聯送財政廳備查，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滯納金，應於征起後十日內造具月報表，連同照據現款，

一併呈解財政廳核收。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財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擬設各縣經征處，及設置縣金庫，並停止審查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案。

一，總綱 爲遵令擬設各縣經征處，並設置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冊一案，應否續行審查，一併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關於財政會議統一征收機關一案，各省進行不一，茲擬參照院交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爲推行原議案之標準，請查照轉飭擬訂辦法見復等因一案，仰遵辦具報等因。詳繹奉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及抄原函第五項全文內列，除某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辦理，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縣政府經費之補助，同時另設縣金庫，以爲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等因，查本省稅收向由包商承辦，不合稅法原理，本廳爲力謀改善計，前曾將稅額特大各縣之包商取消，設局自辦，實行以來，雖不無意外阻碍，而成績尙有可觀，正擬續行改革間，復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一二三號訓令，以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一案，曾經決議辦法三項，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仰遵照安定辦法，切實施行，並將實施日期具報等因。當以各縣設局經費，及局長人選，在在均須籌備，且各縣包商包期尙未屆滿，亦未便遽行取消，呈請 財政部擬由本年七月起量力籌設，旋奉指令以遲至七月起，始行改革設局迹近因循，應即通盤籌劃，委折以赴等因。遵經通盤計劃，擬具稅務征收局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原擬於下年度開始各縣一律設立稅務征收局，以符部令，茲奉前因，自應變更原定計劃，遵照今令辦理，爰經提案，擬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全省各縣一律附設經征處，征收一切稅捐，並以原有之征收費，作爲經征處經費，惟各縣原有征收費，多寡不一，另組經征處，是否敷用，以及縣金庫，應如何設置，統俟本案確定後，由廳通盤籌劃擬訂辦法，再行提請

省委會公決，其原設各征收局，均屬稅額較大之區，成立以來，各有相當成績，且與此項部令稅額特大准設專局之規定，亦屬相合，自應照舊辦理，將來考察情形，如果間有變更之處，當再隨時提請省委會核議，至本廳前擬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辦法，自奉 省令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公布後，即行通告，及分令各縣政府布告，合於稅務征收局長資格人員，備具履歷書表，及證明文件等件，呈請審查在案，現在呈請審查人員，為數已達二百名以上，各縣既不設局前項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是否應以明令廢止，抑仍保留，其來廳呈請審查註冊人員，是否應予審查，抑仍將原送書表，及註明文件等件一律發還，免予審查等情，一併提請 省委會核接議。

三，結論 案經 省委會第六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局長註冊審查應即停止，由廳通令各縣轉飭呈請註冊人員，來廳領取原送各項證件，

丙，擬訂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總綱 為遵令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呈請 省府提會議決，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九六一二號訓令，以准河北省黨部函，建議各縣設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一案，仰核議辦理具報，正核辦間，復奉

省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抄送河北省黨部，請飭各縣設立款產監理委員會

·仰核辦具報等因。當經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並聲明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既已組織，原有財政監察員，應即撤消等情，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旋奉省府第一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府委員會第六零二次會議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擬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抄發修正辦法，令廳遵照辦理等因。

三、結論 案經抄發前項組織辦法，通令各縣，遵照於四月一日起，將財政監察員取消，同時成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附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屬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縣政府秘書一人，
- 三、縣黨部代表一人，
- 四、地方農商教三法團代表各一人，

五、公正士紳三人。

前項公正士紳由縣長遴聘，

第三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地方款產爲宗旨。

第四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

，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得就縣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八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事務員，不另支

薪，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丁 審查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案

一、總綱 會同張鄭查魏等四委員，審查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並擬酌收發照手續費，俾資辦公，分期實施，以利進行一案報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與民政廳會擬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並擬酌收發照手續費，俾資辦公，分期實施，以利進行一案，提經 省委會第四十六次談話會議決「推定魯、張、鄭、查、魏、五委員審查，由魯委員招集」等因。適於三月二十七日在本廳招集審查，審查得原擬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係根據行政院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參照本省情形所規定，尙屬周妥，惟文意間有脫漏，及易滋人民誤會之處，自應酌加修正如後，

(一)第三條第二行「仍歸公有」四字修正爲「或仍屬公有」五字

(二)第十四條第六款「作爲地方公產」六字修正爲「作爲本村或本鄉鎮地方公產」十二字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括弧內「區段」二字修正爲「即段落」三字

(四)第二十一條第四行本字下脫「一」鄉」字應將「本鎮」二字改爲「本鄉鎮」三字又「住居某鄉鎮者若干戶」句修正爲「住居其他處所者若干戶」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末尾「其徵冊式樣另訂之」句修正爲「其各項冊式另訂之」

至原擬填發管業執照辦法各條，均屬妥協，關於收費辦法，當此省縣財政奇艱，無款挪墊，既爲事實所必需，且係按照 行政院 財政部原擬辦法，自可准予照辦，俾利進行，又原擬分期舉辦一節，自係爲顧慮人才經費慎重將事起見，且爲各省先例，亦可如擬辦理等情，會同各委擬具審查報告，提請 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委會第六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由廳將原章程修正，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府鑒核，報部備案，

附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行政院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境內凡公有，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應

遵照本章程陳報，但道路橋樑，河流，城垣不在此限。

第三條 路旁涼亭，橋畔餘地，暨已拆城垣城門基地，另有用途者，無論售與私人，或仍屬公有

，均應陳報。

第四條 陳報土地，以畝為單位，其弓尺與市畝不合者，另由縣依照新度量衡六千平方市尺（即

二百四十弓）折合市畝，註明入冊。

第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期間，定為一年，其辦事程序及時間之分配如左。

（一）冊書（管理根冊員書）編查之期限為兩個月。

（二）土地陳報人之陳報期限為兩個月。

(三) 鄉長鎮長之陳報期限爲一個月。

(四) 審查、復查、或抽丈之期限爲兩個月。

(五) 公告，期限爲一個月。

(六) 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之期限爲兩個月。

(七) 改訂科則之期限爲兩個月。

前項限期，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變更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土地陳報指導委員會監督指導各縣辦理之。

第七條 各縣政府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由縣長負責監督指導各鄉鎮分處辦理轄境土地陳報事宜。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附設土地陳報事分處由鄉長鎮長兼任分處主任辦理該管區域土地陳報事宜。

第九條 各縣應於鄉鎮公所或劃定區域組織土地陳報爭執調解委員會調解該管區域內之土地陳報爭執事宜。

第三章 程序

第十條 各縣縣政府於本章程公佈後，應即召集各鄉長鎮長會議，討論辦理土地陳報進行事項，並成立縣辦事處，及鄉鎮辦事分處，分別聘委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各團，鄉長等為勸導員分任籌辦及勸導事宜。土地陳報人，有不能填寫陳報單者前項勸導員均負代為填寫之義務。

第十一條 縣辦事處成立後，應即督飭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由縣辦事處核發各鄉鎮分處參攷，其編查辦法及冊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縣辦事處於土地陳報人之陳報期限開始前，應將陳報單，及陳報單收據，發交鄉，鎮分處，將陳報單收據存處備用，陳報單分別轉發各土地陳報人依式填報，陳報單及陳報單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項土地應於土地陳報期限內，由次條所列土地陳報人，依式填具陳報單，檢同證明文件，赴鄉鎮分處呈驗陳報。其證明文件有遺失者，應取具地鄰及閭鄰長證明書，一併呈驗。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有土地陳報之義務。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用真實姓名陳報，不得沿用舊日某堂，某記，等名號

(二)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出典人陳報，但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及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取得典物所有權時，由該取得典物所有權人照章陳報。

(三)設定永佃權或有永租權之土地，由土地所有人陳報，但土地所有人住址不明者，由永佃權人或承租人代為陳報。

(四)佔有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四鄰證明者，由佔有人陳報。

(五)公產及社廟義莊等土地及古蹟，由經管人或代表人陳報。

(六)無主土地，由鄉鎮長陳報管理，經過三年無人取具證明，報請認領者，作為本村或本鄉鎮地方公產。

土地陳報人於聲請陳報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前，對於該土地之權利發生變動者，除照章立契投稅外，應由新舊權利人共同陳明更正。

第十五條 地畝坵塊(即段落)相連者，得合併陳報。

土地陳報人之住址與土地所在地不同者，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土地陳報機關陳報之。

同一土地跨連二以上之土地陳報機關管轄區域者，在何機關陳報，應請縣辦事處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人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陳報者，在未公告前，得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七條 土地陳報人「呈驗」之證明文件，應由該管鄉、鎮分處隨時驗明，加蓋「某縣某鄉（或鎮）土地陳報辦事分處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營業執照。其執照式樣及填發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鄉、鎮分處收到土地陳報人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發現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者，應分別剔出，呈報縣辦事處轉送有管轄權之土地陳報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各鄉、鎮分處收到陳報單考核無誤後，依據陳報單，參照奉發編查清冊及該鄉鎮青苗會並其他攤款清冊，審查印證相符時，即就該鄉、鎮指定角度分為若干段，每段花戶相連者，排以號數，繪具畧圖，彙開陳報冊，連同陳報單於第五條第三款之期限內送呈縣辦事處復查核辦。陳報冊式另訂之。前項畧圖，以段為單位，繪成後另附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四至，均須聲敘，各鄉鎮集合各段畧圖，另繪總

圖·附以說明。

第二十條 分段排號時·應呈請縣辦事處派員會同地方勸導員辦理，事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便指証。

前項辦法乃履地問佃，按佃問業，按坵地之相挨次序編號，並非實行清丈，應預爲宣佈解釋，以免誤會。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檢送土地陳報人陳報單時，應以戶爲經，合訂一冊，即戶領坵，並於封面統計其戶數畝分等項，鄉鎮長陳報冊，應以地爲經即坵領戶，並於冊尾填列，統計本冊地若干畝共若干戶，內住居本鄉鎮者若干戶，住居其他處所者若干戶務使兩冊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舛漏。

第二十二條 土地陳報人陳報土地畝數，如與編查清冊，及征收田賦收據，所載畝數不符者應由該管鄉鎮分處詳查原委，取具證明，並於陳報單冊備註項下註明，以便復查。

第二十三條 縣辦事處接據各鄉鎮長陳報冊，及土地陳報人陳報單合訂冊後，應詳加核對，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飭鄉鎮分處復查，或酌予抽丈。

第二十四條 縣辦事處將陳報單冊核明後，應按各鄉鎮陳報情形，分鄉分鎮逐細公告，在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其公告項目，應力求簡明。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

爲單位，以戶爲經，並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在鄉鎮實貼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爲範圍，以地爲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

前項公告辦法，或完全以地爲經，或完全以戶爲經，各縣可酌量辦理，但須以民衆易知爲要義。

第二十五條 土地陳報人對於公告內容認爲不符者，得於公告限期內聲叙理由，請由該管鄉鎮分處轉呈，或逕呈縣辦事處請求糾正。

第二十六條 縣辦事處認土地陳報人前條之請求爲有理由時，應即予以糾正，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七條 公告期滿確定後，應由縣辦事處一面編造戶領坵，坵領戶，及征冊各二份，一份呈省備案，一份留縣備查。一面查填土地管業執照，發交鄉鎮分處傳知各土地陳報人持陳報單收據，換領收執。嗣後土地移轉，應以管業執照爲有效，其各項冊式另訂之。

前項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應按坵發給。

第二十八條 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其改訂科則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經費與預算

第二十九條 土地陳報，不收陳報費，一切文件，並准免貼印花。

第三十條 各縣舉辦土地陳報應需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陳報經費，由民財兩廳另訂籌措辦法，呈省核定，轉報中央備案。

第五章 處理爭執

第三十二條 土地陳報遇有爭執，依左列方法解決之。

(一) 因土地陳報所生之私權爭執，得先由土地陳報爭執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如不成立時，得移送縣政府核定之，均不成立，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二) 土地陳報機關辦理土地陳報違反本章程時，土地陳報人得呈請縣政府按行政事項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應陳報之土地，在爭執未解決以前，由鄉鎮長就系爭土地先為陳報。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四條 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應一律據實陳報，概不追究既往，准予免費升科，其無地之糧，應聲明理由，取具保證，報經復查明確，即予開除。

第三十五條 未稅白契，雖逾投稅期限，仍自土地陳報人陳報之日起，予限兩個月，凡在限內投稅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六條 凡土地陳報人照章陳報，毫無錯誤，且在陳報期限第一月內者，准減陳報後第一年

田賦百分之二十，在第二月內者准減陳報後第一年田賦百分之十，無特殊事故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增第一年田賦百分之十，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增第一年田賦百分之二十，逾限在二十日以上者由鄉鎮長依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妨害土地陳報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三十九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應隨時由主管機關考核獎懲，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或其他違法行爲，除受懲戒處分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派赴各縣切實指導督催。並得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各縣得選收受有中學教育之學生，加以短期訓練，俾實施各段繪圖工作，並派赴各鄉鎮指導督催。

第四十一條 土地陳報後新增田賦，及公產收入，並匿報土地由鄉鎮長代報暫管期間之孳息，均作為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撥充省縣地方事業經費。

第四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應用之土地管業執照，由財政廳製發，其餘單冊收據等項，由縣政府依式印製之。

第四十三條 河北省土地陳報指導委員會及縣辦事處鄉鎮辦事分處土地陳報爭執調解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於屬於省政府之市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北省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財政廳擬式印製蓋印編號，由各縣政府預計數目具領應用，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每地一段，應填發執照一張，但各段相連者，得合併填發。

第四條 嗣後地產移轉，應以土地管業執照為準，務當依式詳填不得稍有遺漏。

第五條 每填發執照一張，收手續費國幣二角，不足五畝者，減半收費，專充辦理土地陳報經費。

第六條 各縣填發執照，征收手續費，按月列表，連同執照繳查專案呈送財政廳查考，並於填發完竣後，彙總造冊呈核。

第七條 各縣填發執照如有浮收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戊，通飭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並嚴禁各縣私自攤派。

一，總綱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囑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布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經通飭各縣一體遵照。

二，進行情形 案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二六號公函囑通令各縣所有地方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款名日期，均經令據各縣政府明白佈告，並照抄佈告稿，開具張貼佈告處所清摺，呈廳備查有案，至私征附加稅捐，亦屢經省廳令禁並佈告有案，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復經令飭各縣政府將縣府及其他機關經征一切地方捐稅，一律合盤托出，詳加核議，經此次調查之後，若再發生任何捐稅，應以私收論。現在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業經提交省委會加以

討論，預計最近期內當可決議實施。嗣後如再查有私征情事，自當執法以繩，俾示懲儆。又取締臨時攤派，本省曾擬有取締規則通飭各縣遵辦。

三、結論 案經據情再行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函復該會查照矣。

己、本月各縣已結交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案已清結者計為新樂縣張席慶內邱縣溫樹棻，安平縣周起豐靈城縣任傳藻，臨榆縣尹壽松宛平縣萬宜等六起。

二、進行情形 (1) 案查前據現任新樂縣縣長孫紹興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席慶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張前縣長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惟關於列抵墊支司法款項，漏未聲明，已否奉有高等法院核准，應行澈查，即經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復稱，以此款業已奉到指令准由罰沒項下陸續抵補等情前來，自應准抵，此案交代，應予作結。(2) 案查前據現任內邱縣縣長楊玉林等會呈結報溫前縣長樹棻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各結到廳。當經核明，該前縣長溫樹棻尚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予作結。(3) 案據現任安平縣縣長王佐卿等會呈結報應接周前縣長起豐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周起豐，尚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予作結。(4) 案查前據現任靈城縣縣長舒乃藩等會呈結報應接任前縣長傳藻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核明，任前縣長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

抵墊支不敷囚糧及勘解費等款，曾否奉令核准？未據註明，即經指令現任查明具復去後，旋據復稱，前款均已先後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數列抵，此案交代應予作結。(5) 案據現任臨榆縣縣長袁泰等會呈結報應接尹前縣長壽松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逐項核明逐該前縣長尹壽松尚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予作結。(6) 案據現任宛平縣縣長朱銘軾等會呈結報應接萬前縣長宜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逐項核明，該前縣長萬宜尚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予作結。

三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遵照並先後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第 1 號

報 告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千
歲 入 類			歲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 租	279,459	65	黨 務 費	20,822	37
漕 糧	14,942	34	行 政 費	245,471	05
契 稅	6	17	司 法 費	115,524	98
各 項 契 稅	168,578	67	公 安 費	565,996	41
契 稅 學 費	13,532	36	財 務 費	1,033,306	38
田 房 費 用	41,852	94	教 育 文 化 費	291,167	50
契 紙 價	16,012	47	實 業 費	2,162	56
營 業 稅			衛 生 費	66,439	20
牙 稅	208,691	82	建 設 費	213,523	75
牲 畜 雜 稅	74,072	91	協 助 費	118,192	19
屠 宰 稅	103,664	44	債 務 費	139,391	19
當 稅	1,528	98	撫 卹 費	1,078	25
菸 酒 啤 照 稅	18,901	64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各 項 營 業 稅	39,157	69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157,751	70
市 船 捐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船 捐	4,683	70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1,909,166	47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官 款 生 息	1,869	73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學 宿 費	4,354	00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司 法 收 入					
罰 款	1,914	72			
各 公 安 局 收 入	3,940	62			
補 助 款 收 入					
教 育 基 金	99,901	60			
其 他 收 入					
差 徭 收 入	2,462	32			
各 項 雜 收 入	3,706	27			
債 款 收 入					
暫 時 借 入 金	1,000,000	00			
各 機 關 繳 還 結 餘					
各 機 關 經 費 折 餘 繳 還	2,231	97			
各 機 關 經 費 節 餘 繳 還	2,358	35			
各 項 墊 款 繳 還	100,000	00			
天 津 市 撥 款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公 安 費	86,260	00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減 政 節 餘	69,000	0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149,743	71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2,269,313	49			
天 津 市 財 政 局 撥 營 業 稅	11,000	00			
共 計	4,792,541	96	共 計	4,879,999	00
本 月 不 敷	679,434	48	上 月 不 敷	591,977	44
合 計	5,471,976	44	合 計	5,471,976	44

●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五)

第六 接征菸酒牌照稅

查菸酒牌照稅本屬營業稅性質民國二十年六月奉國民政府公布營業稅於第二條規定「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歷經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照章稽征分別解撥本年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不足當經決議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以期增加收入並由財政會議秘書處將議決案呈經財政部復核准改歸地方自辦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劃出由各省財政廳遵照中央法令章則接續征收至所需春夏秋冬四季菸酒兩類整賣或零賣牌照仍歸財部印製由廳先期詳細開列需用數目備具印刷工本呈部領用以歸一律而便稽考並由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河北省菸酒牌照稅既奉部令劃歸本廳接續征收當經本廳派第二科科長李鵬圖前往菸酒局接收惟查菸酒牌照稅在印花菸酒稅局征收時期縣區牌照稅均係核定稅額分上下兩半年度招員包征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包額連同天津市稅額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元下半年度連同天津市包額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一十元零八角本廳接收後本廳取消包制直接征收委因此項稅額各縣多寡不一除天津豐灤三縣每半年度收數逾萬外其餘各縣多者不過數千元少者亦僅數百在未設稅務征收局縣分各稅仍招商包征之現況下若僅就此項菸酒牌照稅自行征收員巡多則有盡其所收不敷支銷之虞員

巡少則肩挑攤床隨處皆是又有稽征難周之感再四籌維此項稅收為抵補廢除苛雜之損失斷不可因浩
大開支致減損稅額不得已暫沿往例將原定稅額酌量提高凡屬設有稅務征收局各縣區均歸各局征收
其餘則由各縣政府每半年招商承征一次並釐定承征投標各項規則提經
省政府第五四九次委員會議決由廳通令遵照辦理

附印刷工本清單二十三年度上半年

最低標額 一紙 承征通則 投標規則 承征願書格式 保結格式
應征比額

菸酒牌照工本費清單

菸類整賣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一元

乙等全

上

丙等全

上

菸類零賣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八角

乙等全

上

丙等全

上

丁等全

上

戊等全

上

酒類整賣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一元

乙等全

上

報 告

報 告

酒類零售牌照甲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八角 上

乙等全

丙等全

丁等全

洋酒類整賣牌照甲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一元 上

乙等全

洋酒類零售牌照甲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八角 上

乙等全

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各縣局菸酒牌照稅最低標額及應征比額一覽表

天津區稅務局 二十三年度 市區四萬四千四百元
上半年比額 縣七千元

滄縣區稅務局 二十三年度 上半年比額

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清苑區稅務局

四十七百五十元

安國區稅務局

一千五百元

灤縣區稅務局

一萬二千元

石門區稅務局

石門市區四千一百五十元
灤鹿縣區二千元

豐潤區稅務局

一萬元

河間區稅務局

二千五百元

東鹿區稅務局

三千五百三十元

邢台區稅務局

二千三百三十元

通

縣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最低標額

五千一百五十二元

三 河

縣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最低標額

一千八百零三元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雄 定 完 安 望 南 靜 寧 蔚 密 順 霸 永 涿 良 大 香
 興 新 都 茂 海 河 雲 義 清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告

一千八百六十六元
 三千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三千一百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五百一十五元
 八百六十元
 一千二百三十元
 四千一百零一元
 一千九百零五元
 一千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元

高 新 滿 唐 徐 青 慶 鹽 安 寶 懷 昌 固 武 房 宛 平
 陽 城 城 水 雲 山 次 坻 柔 平 安 清 山 平 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百三十五元
 六千四百元
 二千九百元
 三千七百七十七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三千二百五十一元
 六百六十六元
 二千三百元
 一千四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三十元
 六百八十二元
 一千三百七十七元
 一千六百四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四百元
 九百五十元

四五

第九十六號

衡 故 阜 寧 肅 任 涑 新 文 玉 靈 井 盧 蕪 涇 盩 容
 水 城 城 津 寧 邱 水 鎮 安 田 壽 陘 龍 寧 安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報

告

八百元
 八百五十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八百二十元
 六百七十五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七百二十元
 二千元
 六百元
 九百元
 四百元
 八百元
 二千零五十元

武 東 吳 景 交 獻 涑 易 大 道 阜 平 曲 臨 昌 樂 博
 邑 光 橋 河 縣 源 城 化 平 山 陽 榆 黎 亭 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百六十六元
 四千二百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八百七十元
 一千三百四十九元
 二百三十元
 一千九百五十一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二千八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四六

報 公 收 財 北 河

任 沙 南 鉅 贊 新 無 行 正 定 饒 深 臨 趙 高 新 冀
 河 和 鹿 泉 樂 極 唐 定 陽 城 邑 河
 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告

二千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二千零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二千七百八十七元
 一千二百九十元
 二千六百一十三元
 二千九百三十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八百三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元
 一千六百零五元
 四百元
 七百零七元
 七百二十元

南 宮 縣
 寧 晉 縣
 柏 鄉 縣
 隆 平 縣
 棗 強 縣
 武 強 縣
 安 平 縣
 深 澤 縣
 樂 城 縣
 晉 縣
 藁 城 縣
 元 氏 縣
 清 河 縣
 廣 宗 縣
 堯 山 縣
 內 邱 縣
 雞 澤 縣

三千元
 三千六百五十元
 四百元
 八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三十元
 一千五百零三元
 八百零三元
 七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九百四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
 二千元
 七百八十元
 四百一十二元
 四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四七

第 六 十 九 期

平 鄉 縣	四百四十六元	大 名 縣	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東 明 縣	二百二十元	長 垣 縣	三百八十一元
清 豐 縣	七百零五元	濮 陽 縣	一千二百四十三元
南 樂 縣	八百八十元	永 年 縣	一千二百三十元
肥 鄉 縣	八百元	邯 鄲 縣	八百元
廣 平 縣	五百四十元	磁 縣	一千二百元
威 安 縣	七百三十元	威 縣	一千一百二十元
曲 周 縣	一千一百元		

河北省各縣菸酒牌照稅承徵通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菸酒牌照稅依照本通則分別招商承徵
- 第二條 承徵菸酒牌照稅應採用投標方法投標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徵菸酒牌照稅
 - 甲 菸酒商行
 - 乙 殷實商戶
 -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四條 承徵菸酒牌照稅費於核准後應即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連同承徵願書一併呈送該管縣政府呈請財政廳填發承徵證書

第五條 承徵牌照稅者以半年為期須依認定額數預繳三分之二稅款方准開徵下餘三分之一上半年於三月二十日以前下半年於

九月二十日以前掃數繳清如有遞交或交不足額情事應即責成備保繳墊

第六條 承征者得於承征區域內設立稽征所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征收事宜

第七條 承征者於承征期內不得托故告退或請減認定額數

第八條 承征者征收菸酒牌照稅所需牌照應據實填寫不得絲毫隱匿

第九條 承征者填發牌照應向各商按照部定數目征收印刷工本費繳由該管縣政府呈解財政廳歸墊

第十條 承征者征收菸酒牌照稅費應遵照定章辦理倘有違章情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十一條 承征者查獲偷漏商販應就近呈該管縣政府照章處罰並填給財政部頒發之罰金聯單所收罰金照章提成外一律解交財

政廳以便彙解不在認定承征額數之內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會修正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招商承徵菸酒牌照稅投標規則

第一條 招商承徵各縣菸酒牌照稅投標事宜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二條 投標日期及地點暨最低標額由各該縣政府於舉行投標十日前公布之

第三條 投標人應於投標以前取具該管縣政府所在地股實舖保向該管縣政府聲明掛號如能按照最低標額交納十分之一押標金

者亦準投標

前項押標金除掛號而不投標者應予沒收外一律發還

菸酒牌照稅承征願書

具承征願書 年 歲係 省 縣人現住 今情願遵章承征河北 縣菸酒牌照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認繳半年稅額大洋 元前項稅款已於 月 日預繳三分之二下餘三分之一限至 月 日以前清繳絕不拖欠並應用牌照各項單據以及一切征收手續悉遵定章辦理除取具 舖保保結負責擔保外所具承征願書是實

承徵人

舖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菸酒牌照稅保結

具保結 今保得承徵人 承徵河北 縣菸酒牌照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月 日止認繳半年稅額大洋

元除由該承徵人呈繳三分之二稅款外下餘三分之一稅款並所領牌照及各項單據統由舖保等負責擔保該承徵人如有拖欠稅款及託故告退或潛逃隱匿情事舖保等情願如數墊繳絕無反悔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 核銷戰區損失

自榆關事變發生灤東平北一帶戰區各縣相繼淪陷各該縣長先後隨軍退却離職回省在此政權中斷非常奇變期間關於省庫正雜各款被對方提解並由臨時各方所派人員經手征解支用以及為匪軍所搶者為數當不在少事定之後各縣陸續接收經本廳擬具清理戰區財政辦法分令接收戰區各縣縣長逐款詳

查據實具報並飭檢據呈驗一面遴派委員馳往各縣會同調查其中間有未能詳明之處經又分案令飭覆查逐加詳核因戰區既廣款目又繁逐案鈎稽致費時日歷數月之久始克竣事統計各縣損失公款大別可分三種(一)提解各款(二)被搶各款(三)撥付經費其被提者如撫寧昌黎樂亭遵化灤縣遷安盧龍豐潤等八縣共為二十萬零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被搶者如興隆三河豐潤灤縣等四縣及沿海船捐征收處共為五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九厘撥付經費者如懷柔遵化灤縣遷安密雲臨榆等六縣共為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八分統共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零九厘以上十四縣處損失各款均係田賦牙雜稅及船捐等款間有包商所繳之保證金或因無力抵抗或係對方征提均經分別查明將各縣查報損失情形與本廳審核結果彙列總表於四月十日提出第五二六次省委會議決准予核銷

附欄東平北各縣失陷期內損失庫款一覽表

東平北各縣失陷期內損失庫款一覽表		別縣		備
提	解	提	解	
田賦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九厘	雜稅四千餘元	田賦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九厘	雜稅四千餘元	據縣長劉興沛呈報戰時負責人圖解交偽政務局田賦款洋六千餘元曾奉有指令又雜稅四千餘元亦經呈解偽政務廳奉有指令回照究竟確數若干曾經令據查復因案卷均被焚燬無法詳查呈驗

昌	黎	樂	亭	懷	柔
雜稅保證金二萬零九百三十九元四角 牲畜屠宰牙稅三千三百五十二元一角八分三厘 糧租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元九角一分九厘			牲畜屠宰牙稅七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四厘 地糧六百五十八元三角一分五厘 保證金四千七百二十五元四角		
據縣長梁煇呈報保證金糧租兩款由馮宋兩前任報解勸救國軍總司令部核收至牙雜稅一款據稱經他方委任地方負責人員征去解繳他方有案		前據卸任樂亭縣長夏樹棠現任縣長關廣譽會同呈報被偽救國軍佔據時期提去公款七千九百廿九元五角三分九厘是否確被提去經本廳令派委員王文琳前往查明確屬實在並據夏關兩縣長檢同偽政務廳指令二件又收據二紙呈送到廳存卷在案	又保證金四千七百餘元據委員王文琳縣長關廣譽會報已被偽政務廳提去有摺令存卷	據縣長許文泉呈報包商押款稅款交付臨時縣政府又據委員龔風德呈報宋任去後繼任人員為常亞東係地方公舉得日方承認並無委任其征起稅捐各款全數留支並無提解之項	地糧六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六厘 包商押款八百元 稅款七百五十元

報 告

運	化	興	隆	淨
牲畜屠宰牙稅一萬七千一百零五元		雜稅保證金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一角 牙雜稅欸一萬一千二百零六元七角五分 田賦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五厘		
	四千九百七十二元			
牲畜屠宰等稅八百元 罰金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五分		牙雜稅欸五千一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二厘		
據委員龔風德會同縣長關恩霖呈報前任趙縣長隨東亞同盟軍撤退帶走一萬七千餘元其一千零六十五元餘係在地方維持期內挪支各項經費	前據興隆縣長賈宗澆呈報在三河夏熱鎮被劫公欸四千九百七十二元曾經令據三河縣長查復詢據該鎮人民聲稱當時人情駭詭顧命不遑實不能記憶惟有一日曾見軍人多名由源發店內綁出數人聲稱槍決旋聞槍聲二三發被綁人即逃等語查核所稱當係實情再遺失欸內有東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欸三百元實業廳金礦利欸四百元其餘究係何項公欸據賈前縣長聲稱賬卷全失無法分晰	據縣長張蓋臣呈報賀田兩任征起田賦均解主管機關又據縣委員德貞呈報保證金及稅欸四萬六千餘元亦經報解又撥付唐山法院經費政法費辦公費等五千一百餘元 又據興隆縣長張蓋臣於呈報二十二年度各稅改包困難情形案內聲敘教育局長馬龍章等賄坐撥稅欸歸還墊借軍需四萬二千零一十五元一角九分七厘除由七月份稅欸項下已撥還六		

龍	盧	河	三	安	遷	縣
包商保證金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稅款六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 地租九千零一十一元九分一厘					牲畜屠宰牙稅二千七百五十一元六角	
			糧租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五分九厘			
					牲畜屠宰牙稅二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	
						千九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八厘外尚應由八九十等月稅款項下撥還三萬五千零八十三元八角一分九厘此案已令孫委員德貞就近調閱縣卷認真詳查以憑核辦尙未據復擬另案辦理
				據卸任縣長王樹銘呈報敵軍來城縣府住戶無不搜索以致損失由廳派委步恒易查明屬實取具地方維持會會長切結呈廳在案	據委員孫德貞縣長魯清晨會同呈報征收稅款經繼任人員報解救國軍司令部政務廳二千七百餘元撥政法費及扣辦公費二千六百餘元前項解款已奉有批回附卷	
						據縣長陳會拭呈報保證金及七月稅款包商均交前任地租及五六月稅款由臨時負責人馬龍驥征收卸任後即行他去未會交代嗣據該縣查復地租解交司令部政務廳

報 告

檢 臨	潤 豐	雲 密
	雜稅保證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 牙雜稅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元七角八分三厘	
代征盧龍縣寄莊地糧一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三厘	地糧及其旗產變糧一百六十九元五角四分七厘	
雜稅雜捐包商保證金五千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牙雜稅欸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五分 雜捐四百五十八元 地糧一千五百零一元八角七分七厘		屠宰稅牙稅二百零二元九角五分八厘 糧租八元零九分七厘
代征盧龍寄莊地糧據盧龍縣呈報因變損失又雜稅雜捐保證金及稅欸地糧據臨榆縣長袁泰呈報在失陷期內由臨時縣長楊錫給借起債數墊支縣政府政法費開辦費交涉費公安局薪餉等	據委員孫德貞呈報保證金及稅欸由臨時縣長賈恩普報解前政務廳又據縣長張仁盡呈報地糧及旗產變糧一百餘元係在戰亂期間損失	縣長孫書堂呈報何慶耀在維持期內征起各欸共計八百七十元零五角五分九厘均已留支政法各費除屠宰牙稅二百零二元九角五分八厘又糧租八元零九分七厘外另有於酒牌照稅碾稅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七分司法罰金行政罰金繕狀費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七分地方捐欸七十八元三角六分四厘已摺令呈報主管機關核示

說 明	船 捐 處 征 收	
	共 計	共 計
查以上十四縣處損失各款計撫寧一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九厘昌黎四萬零四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厘樂亭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九厘懷柔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六厘遵化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零四角五分興隆四千九百七十二元灤縣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七厘遷安五千四百元三河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五分九厘盧龍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元零三角九分二厘密雲二百一十一元零五分五厘豐潤三萬一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三分隔榆一萬零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沿海船捐征收處六十五元二角五分統計共損失洋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零九厘惟各縣因案卷不全賬據遺失倘將來發生錯誤遺漏情事再由本廳查明隨時核辦合併聲明	二〇一、六二一、三三〇元	捐欸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五、七五五、一九九元	據處長馬永春呈報此款被偽軍李都搶去三十八元又被第五路義勇軍鄭桂林兵士搶去二十七元二角五分
	二一、二八三、五八〇元	總共
	二二八、六五九、九〇九元	

第八 減免戰區賦稅

戰區各縣田賦雜稅前奉

省府轉奉

行政院令飭查明擬議減免等因當經會同民政廳擬定凡戰區各縣二十二年上忙應征糧租一律豁免牙

雜稅營業稅以及其他稅捐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恢復政權前一日止一律豁免其從前欠繳稅款確因軍事影響虧累者由縣考查明確專案呈請核辦呈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並轉呈奉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准會令各縣將應行減免數目查造冊摺呈候察核各在案嗣以各縣或因案卷遺失冊據不全已征未征各數無從查考或將積欠之款屬人應免數內併請豁免幾經核駁更正仍未報齊其已照案冊報無誤各縣對於流抵者則請即准抵應還者亦迭懇發還並因二十二年度瞬將終了亟應將已報各縣先予核定當將戰區各縣局就已送到各冊詳加勾稽共應豁免田賦及正雜稅捐銀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厘內上忙已完應行流抵銀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元五角一分一厘各商長繳應發還銀五萬四千六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均與呈准減免成案相符擬准先豁免並分別流抵發還以恤民艱而昭大信至各縣短報之項俟續據冊報到廳再行援案辦理經將各該縣已報減免田賦及正雜稅捐及應行流抵發還各數目彙列總表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備案由廳令飭戰區各縣遵照矣

附表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軍事期內戰區各縣局減免田賦及正雜稅捐並流抵發還
數目一覽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厘為止)

報 告

田 數 免 額	間 期 陷 失	別 局 縣
18,561.035	日一十三月七至日三十月四自 日六月八至日一十月四自	縣 龍 盧 縣 安 遷
17,334.197	日八十二月七至日五十月四自	縣 寧 撫
31,490.446	日七十二月七至日六十月四自	縣 黎 昌
35,128.793	日八十二月七至日五十月五自	縣 瀾
20,667.7:2	日十三月七至日二十月五自 日二月八至日五月一自	縣 亭 樂 縣 榆 臨
21,121.506	日一十月八至日二十二月五自	縣 化 遊
29,455.236	日三十月八至日一十二月四自	縣 隆 興
22,280.827	日五十二月七至日六十月五自	縣 潤 豐
13,220.876	日九十二月七至日六十月五自	縣 田 玉
23,304.969	日五十二月七至日四廿月五自	縣 河 寧
30,368.352	日二十二月五至日一廿月五自	縣 通
32,203.252	日八十二月六至日三十月五自	縣 河 三
11,527.658	日九月六至日二十二月五自	縣 坻 寶
19,616.335	日十三月七至日八十月五自	縣 薊
21,128.879	日一十月六至日二十二月五自	縣 河 香
8,324.884	陷 失 未 城 縣	縣 平 昌
3,845.110	陷 失 未 城 縣	縣 義 順
4,157.183	日十三月七至日九十月五自	縣 雲 密
	日九十二月七至日十二月五自	縣 柔 懷
	日八十月七至日九十月五自	縣 谷 平
	復 收 未 尙	局 治 設 山 都
363,737.273		計 合

五 九

稅 畜 牲		徭 差 賦		
數 還 發	數 免 豁	數 抵 流	數 免 豁	數 抵 流
	/	無	116.667	
	/	51.431	681.899	2,365.817
無	3,189.500	248.312	549.070	9,037.967
無	5,393.750			16,313.034
3,698.247	12,843.147		無	23,259.845
無	2,061.576	無	379.223	658.315
	/		/	
無	4,965.958	無	274.710	27.205
	/		無	
5,774.350	6,317.250	23.230	1,148.361	1,392.099
1,093.316	1,093.316	無	194.161	548.422
無	225.000		無	1,676.376
	無	201.587	1,200.000	
1,203.620	1,203.620		無	410.459
無	748.125		無	無
無	1,808.031		無	90.868
269.366	437.666		無	145.459
	無		無	159.216
	無		無	無
無	495.031		無	64.616
458.175	458.175		無	1,468.919
無	207.143		無	71.284
12,497.074	41,447.288	524.610	4,544.089	57,639.901

報 告

六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當	稅		稅		率	居
	數 免 裕	數 還 發	數 免 裕	數 還 發		
/						/
/						/
/		無	6,278.240	無		3,391.700
/		無	12,433.852	無		7,022.082
/		7,594.671	22,461.006	3,384.000		11,870.300
/		867.844	4,869.375	3,203.103		3,203.103
/						/
無		81.842	8,602.118	無		2,095.558
無						/
118.326		10,572.572	11,966.671	3,015.000		5,025.000
20.823		2,766.918	2,766.918	2,855.108		2,855.108
/		無	562.000	無		1,080.000
無			無			無
無		4,282.150	4,282.150	1,004.892		1,004.892
無		無	2,451.896	無		996.444
無		無	4,195.486	無		3,026.722
無		359.100	921.998	442.880		442.8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37.077	無		547.400
無		817.267	817.267	321.242		324.242
無		無	524.606	無		276.150
139.159		27,342.364	24,970.660	14,229.225		43,161.581

捐 雜		稅 業 營		稅
數 還 發	數 免 裕	數 還 發	數 免 裕	數 還 發
	無		/	
無	1,317.244	無	2,173.950	
	無		/	
	/	無	3,242.424	
	/		/	
	無		/	
	/		/	
	無		/	
	無		/	
	無		/	無
	無	無	970.230	無
	無	無	843.995	
	無		/	
	無	無	956.685	
	無	無	419.117	
	461.294	無	409.988	
	無	無	440.392	
	無		/	
	無		/	
	無	無	567.711	
	無	無	214.577	
	無	無	96.554	
	1,778.538		10,335.663	

報 告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計		總		入 收 雜	
數 還 發	數 抵 流	數 免 節	數 還 發	數 免 節	
		116.667			—
	2,417.245	22,734.169			無
	9,286.279	30,742.707			—
	16,313.084	59,582.554			無
14,676.918	23,259.845	82,308.240			
4,070.947	658.315	31,181.009			無
					無
81.842	27.205	37,059.850			—
					無
19,361.922	1,415.379	54,054.520	無		23.676
6,715.342	548.422	30,187.555	無		6.162
	1,676.376	15,931.871			無
	201.587	1,200.000			無
6,490.662	410.459	30,814.591	無		62.275
		34,983.934			無
	90.868	42,104.773			無
1,071.346	145.459	13,770.594			無
	159.216	19,616.332			無
		21,128.879			無
	64.616	11,833.242	無		61.139
1,599.684	1,468.919	5,711.871	無		52.500
	71.284	5,296.356	無		34.720
54,068.663	58,214.511	550,354.723			240.472

六三

附

記

一 豁免標準田賦差徭以二十二年上忙額征數目爲準牲畜稅屠宰稅牙稅當稅營業稅皆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度終結爲止其收復日期在二十二年六月末日以前者截至收復前一日按日計算（惟密雲縣古北口營業稅自三月十三日古北口失陷時起算）雜捐雜收入皆自縣城失陷日起至收復前一日止按日計算

一 灤縣花生稅三河縣豬羊小腸稅副縣木稅與牲畜稅性質相同故併入牲畜稅數內未列專格

一 豁免牲畜牙當等稅內通縣因失陷日期甚少已專案呈核酌減欠稅順義縣呈擬將二十一年度稅款准予核減二十二年度各稅由舊商續包以資調劑業經核准昌平縣並未失陷無減免之項故豁免數欄內均填無字

一 凡有應豁免之項而尚未造冊送廳者各豁免數欄均暫加斜墨線其並無某項稅捐名目者即在各該欄內註一無字以資標識

一 表內牲畜牙稅豁免及發還數皆僅就庫款計算填列其地方截留及另行附加之項應一律查照減免發還以符通案

一 表列流抵數應准留抵下忙應交之款如下忙應交之款業經照繳或不敷撥抵時得依次遞抵以抵清爲止發還之項俟本案核定後准由縣於解庫款內抵解給領以昭大信

一 各縣積逋減免各冊如果覆核無誤擬准撥案辦理俟結束後再行由廳彙報備查以昭簡捷

第九 救濟濮陽長垣東明三縣重災

案據濮陽縣各機關團體電爲救濟水災公私財力竭盡公費莫籌懇撥省款量爲補助又據長垣縣教育局呈水災奇重經費斷絕請酌撥黃河水災賑款以資救濟又據長垣縣長呈水災奇重地方款項支絀團警經費來源斷絕無法維持又據東明縣長呈縣境災重團警經費無着可否准由賑款項下借撥又據東明縣長及財政局長分別呈述各機關款項斷絕請撥款維持又據東明縣以遣散保衛團無款擬借撥教育基金各等情經本廳會同民政廳詳加核議此次黃河決口三縣首當其衝災情奇重洵屬空前浩劫原呈所稱收無望畝捐從何而出地方經費來源斷絕政務陷於停頓各節自屬實在情形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濮陽一案本廳於據電後即經電飭該縣長查明至少須若何限度始能維持現狀嗣據查復各機關維持費每月至少須一萬餘元又臨時特別費三千餘元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明年六月止十個月共需十萬餘元連同以前積欠五個月經費十萬餘元共需二十餘萬元長垣縣各機關維持費用究需若干雖未據專案聲請而教育經費一萬餘元據教育局所陳已無計可施東明縣各機關經費據報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六個月最低限度約需一萬五千七百餘元又警餉四千四百餘元又遣散保衛團費六千四百餘元又另行成立常備團一分隊二千七八百元綜計以上三縣共需維持費用約在二十三萬四千元之譜如果庫款充裕自應速爲設法無如省方財政艱澗已達極點實無餘力籌此鉅款至黃河水災賑款係由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自行支配直接散放本省無權過問原呈所請由賑款撥付一節事實殆不可能至東明所擬挪

借教育基金一節曾准教育廳咨會已據呈核駁有案各該縣情形如此迫切省庫既無力協助又不忍坐視自非另擬相當辦法不足以資救濟正在逐案分別會同籌商間適濮陽張縣長來省面陳該縣被災困苦情形實有不能終日之勢請速設法補救等情本廳再四籌思惟有由河北省銀行酌量借貸之一策即以各該縣地方收入作抵由縣政府向該行息借應用照上述所列各款爲數雖多但非立時需用全數應如何斟酌緩急分期撥付以及期限息率如何擬定統由各該縣長督同該縣財政局長或商會主席負責人員逕與省銀行洽商議訂如此辦理地方政務不致遽停而省行方面既可推行省鈔兼可藉此向農村貸款推及災民一舉而數善備計莫逾於此者此事已徵得省行同意張縣長亦以舍此無第二辦法濮陽一縣如先議定長垣東明兩縣自可做照辦理案經會同民政廳提出省委會第四八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第十 推行省鈔

河北省銀行爲本省地方金融唯一機關且代辦省金庫負有調劑全省金融之責所發行之各種鈔券及輔幣券等準備充足迭經通令各縣行使並飭將商家所出之土票嚴加取締凡在省鈔流通區域尤宜盡力推行儘量收受使人民知省鈔之利便藉以鞏固信用而土票亦可漸次肅清本省境內如北平唐山保定石家莊昌黎滄縣等處均早設立省銀行分行交河縣之泊頭鎮已設駐莊若大名甯晉邢台安國等縣及束鹿縣之辛集鎮等處亦先後添設駐莊至通縣秦皇島兩處分行前因戰爭關係暫行停止俟戰區各地收復後即可復業分令各縣切實注意凡境內有已設立之省行分行及駐莊或隣近有分行駐莊各縣務須將各種省

鈔盡力推行民間完納賦稅有以省鈔交納者應儘先收用轉解一面將商家所出各種土票分別種類限期設法收回如收回之後民間週轉不靈可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向就近各分行或駐莊洽商領取各項省券以資行使其餘未設分行或駐莊偏遠縣分容俟商明省銀行逐漸設法陸續推廣以期普遍

第十一 取締土票

查發行紙幣法須特許自由印發律所宜禁本省各縣市或因市面金融奇緊由商會商號印發土票以資救濟或因地方款項支絀由財政局發行臨時流通券藉以維持者所在多有殊屬紊亂圖法貽害地方迭經本廳遵奉部令飭屬嚴禁並勒限分期收燬一面函商河北省銀行察看各縣情形或添支行或設分莊辦理匯兌放款事宜藉維地方金融各在案年來各縣所發土票固有認真取締收燬淨盡之處而私擅發行呈請維持以及奉行不力被人舉發者亦所不免其中尤以寧晉一縣爲最甚均經嚴令收燬並委派專員前往會同切實查辦以期於最短期間內澈底禁絕以重幣政茲將本年度內取締各案摘錄於左

一、制止定興縣發行臨時流通券 據定興縣農會電稱該縣原設因利官錢局因營業不振經地方紳董提倡集股改組官商合辦呈由縣政府召開各機關團體聯席大會議決准該局仿照寧晉等縣商會所出之角票印發臨時流通券萬元分一角二角五角二種隨發隨收救濟市面補助金融俟農村經濟稍蘇即行一律收回等情當經令行定興縣政府立予制止其已發之券限期收回銷燬具報如以金融不能周轉可令該局備款向省銀行領取角票回縣行使以資周轉

一、嚴禁獲鹿縣皮業公會印發角票 據獲鹿縣皮業公會呈獲鹿縣財政局印發一角二角兩種角票共計三萬元由縣政會議議決已在石家莊付印請援例印發以救金融等情當以財政局印發角票未據呈明有案即經令行獲鹿縣政府查明制止至該公會所請援例印發斷難照准

一、查禁靈壽縣私發救濟地方財政臨時流通券 據靈壽縣公民呂應錄等呈縣政府召集縣政會議議決發行角票一萬元名曰靈壽縣救濟地方財政臨時流通券由財政局長赴津印製回縣強制行使等情當經令行該縣查明如果屬實應即立予取消原議並尅日收回銷燬具報嗣據該縣教育局長等請將流通券改爲代現定期券以資救濟等情當以所擬雖與尋常土票不同而究其實際既不兌現豈能盡人行使窒碍甚多斷難照准等語駁斥在案

一、取締寧晉縣各商號濫發土票 准河北省銀行函稱寧晉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土票多至百餘萬元附近二十餘縣無不感受此項角票吸收現金之痛苦飭據該行寧晉駐莊擬具調查土票及取締方法意見書請查核辦理等因當以該縣土票迭經嚴令取締歷任縣長均未切實奉行二十二年十二月復經訓令現任寧晉縣長督同公安財政兩局長各區區長及商會將全縣發行角票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某處某號發行若干已收回焚燬者若干收回尙未焚燬者若干未收回者尙有若干某號所出之票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查明填列詳表一面分期勒限將未收回者一律收燬不准再行續發取具甘結限半月內呈廳核辦乃遲之又久始據以發行角票之商頗多調查頗費時間等語搪塞具復

迨經駁斥復據呈稱本縣各商號所發角票除迭次收銷外所餘在本縣及外縣市面流行者不過數十萬元已飭令資本較多之商號限廢曆正月內最少收回一成二月內最少收回二成以後各月各收回一成等情復以各商所發土票既未查明確數試問是否收回一成或二成從何證明似此不切實際之辦法仍不免涉於敷衍飭即查照將各商號所發土票確實數目查明限十日內造冊報核嗣據呈報於二十三年二月收燬角票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九角四月間收燬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五月間收燬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而於各商所發土票確數仍未造冊具報並風聞該縣各商號所發土票雖已自動收回為數過半惟至秋後棉花上市仍不免再行發出遂即委派本廳視察員黃恒惕前往會同縣長將全縣所發土票查造詳細清冊呈送至各商號收回土票究有若干並眼同各機關當衆焚燬其尙未收回之票即會擬分期收燬辦法一併呈候核奪如有印存未行之新票亦查明併案焚燬各在案

一、禁絕廣平縣流通券 該縣因款項支絀曾於二十年十二月由財政局印行流通券八千五百元實發八千四百九十六元五角除遵令於二十一年上忙征起地方款內收燬八千四百五十元外下餘四十六元五角於二十二年七月收回二十九元註銷由財政局暫行保管旋於二十三年據該縣政府以財政局保存註銷之流通券可否焚燬未收回之流通券十七元五角應否限期作廢等情具呈請示當經指令財政局保存註銷之流通券應即由縣派員監視焚燬其未收回之券即布告限期收回逾期

作廢
報
告



七〇
(未完)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開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恭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叙明
- 三、來稿尊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請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逕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四年六月份

第六十九期

本報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科

保定 東大街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 三八七

1. 姓名: 李德全

2. 性别: 男

3. 年龄: 45

4. 籍贯: 湖南长沙

5. 职业: 教师

6. 学历: 本科

7. 入党时间: 1985年

8. 工作经历: 1970-1975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小学; 1975-1980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1980-1985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1985-1990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1990-1995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1995-2000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2000-2005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2005-2010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2010-2015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2015-2020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2020-2025年,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2025-至今, 湖南第一师范附属中学。

9. 家庭成员: 妻子: 张秀英, 女儿: 李小红, 儿子: 李大强。

10. 主要事迹: 1985年, 被评为湖南省优秀教师; 1990年, 被评为湖南省先进工作者; 1995年, 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 2000年, 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 2005年, 被评为湖南省先进工作者; 2010年, 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 2015年, 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 2020年, 被评为湖南省先进工作者; 2025年, 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